

公司代码：603098

公司简称：森特股份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爱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旭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40,00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000.30万元。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等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森特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亚投资	指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华永集团	指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森特投资	指	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士兴	指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烨兴	指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特建筑	指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 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士兴	指	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油	指	北京华油士兴钢结构有限 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贝环保	指	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北京烨兴全资子公 司
北京华氢	指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 司，本公司合营企业
森特环保	指	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永环境	指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原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设部，2008 年改为中 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法》
《公司章程》	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6 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森特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ENTER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ENTER I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爱森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涛	李艳霞
联系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20号楼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20号楼
电话	010-67856668	010-67856668
传真	010-67856669	010-67856669
电子信箱	stock@centerint.com	stock@centerint.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3幢8404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20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www.centerint.com
电子信箱	stock@centerint.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 sse.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20号楼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森特股份	603098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占铁华、张雪咏、刘常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10F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余银华、唐勇俊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1,696,061,774.99	1,072,155,480.62	58.19	1,378,494,90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888,611.05	173,193,394.50	19.46	257,667,28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073,741.12	159,783,973.24	22.71	257,512,65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30,552.27	88,594,536.24	-31.79	18,684,881.68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3,893,691.69	968,680,765.52	64.54	792,737,432.04
总资产	2,454,836,173.44	1,555,205,454.00	57.85	1,376,355,241.7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1	19.61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1	19.61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7	23.40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6	19.63	增加1.03个百分点	3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8	18.11	增加1.47个百分点	35.2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9.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 22.7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在建的工程项目较上年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随之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 64.54%，主要原因是本年末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1-3 月份)	(4-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6,701,441.79	479,998,006.59	386,229,686.18	653,132,64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60,099.60	66,209,759.36	51,310,177.09	66,808,57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554,613.30	66,924,048.09	40,674,947.53	66,920,13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50,432.20	-41,420,092.97	23,828,284.23	-328,071.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540.49		914,241.26	89,721.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28,017.88		14,724,199.96	43769.96
债务重组损益	-1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88.25		143,481.06	63,040.24
所得税影响额	-1,873,695.71		-2,372,501.02	-41,908.32
合计	10,814,869.93		13,409,421.26	154,623.45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节能新型建材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和售后等一体化服务，主要承接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专用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承包服务。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强在技术研发、产品系统集成、深化设计、施工组织、工程运营管理方面的投入，目前已成长为行业内领先的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一体化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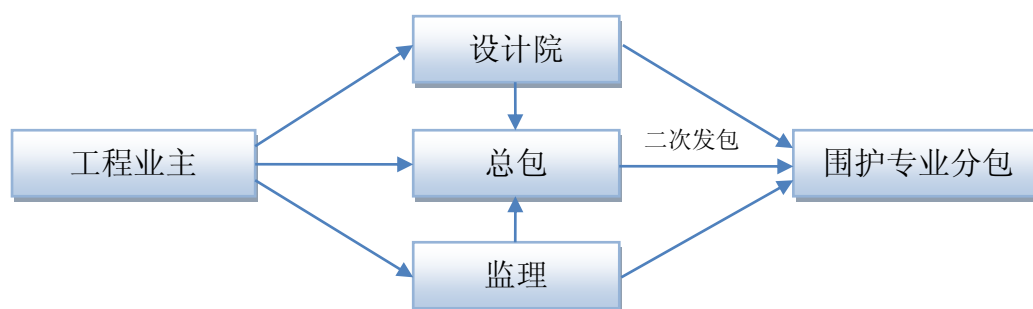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金属复合幕墙板、金属屋墙面单层板（铝镁锰合金板、镀制烤漆板）和隔吸声屏障板，目前已形成金属围护系统和噪声治理系统两大业务板块，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及交通工程领域。公司设立初期产品主要以金属围护系统为主，隔声降噪是围护系统的基本建筑功能之一，所以围护系统本身也包含了建筑声学设计及声环境改善等多项声学技术。通过对围护系统中隔声降噪技术的抽取，并结合道路及室内噪声治理系统的技术要求，自主研发了复合隔吸声屏障板、复合隔吸声屏障板的自动化连续生产线、引进吸收了高速铁路声屏障板。同时，完成了多项应用创新，如：隐柱式声屏障系统和外挂式声屏障系统，这些产品及应用均取得了国家专利授权。自 2010 年正式进入噪声治理领域以来，销售收入连年增加，目前已成为国内铁路和市政道路噪声治理领域的主要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 经营模式

建筑金属围护行业经营模式包括工程业务模式和产品销售模式两类。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能提供围护系统设计、制造、安装施工一体化服务，直接面向业主或总包单位承揽项目。此外部分企业定位于围护系统的专业制造商，侧重于围护系统的生产与产品销售，不提供安装施工服务。

建筑金属围护工程不同于土建、主体工程，属于专项分包工程，业主在确定项目建设方案后，通常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总包和分包单位。常见的发包模式包括总包模式与分开发包模式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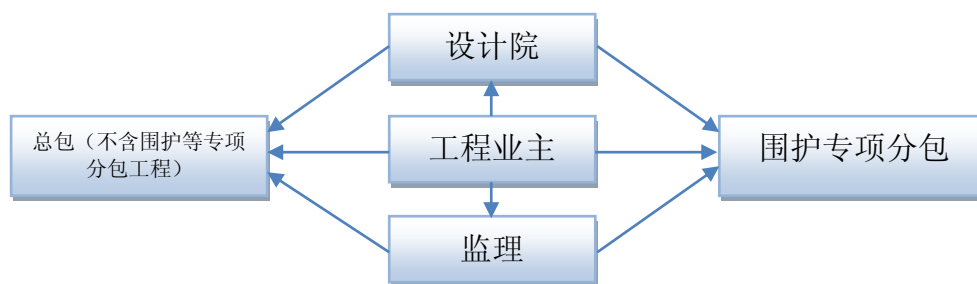
第一种总包模式，如下图所示。由业主确定总包后再委托总包确定围护等专项分包单位，在该模式下，围护专项分包单位和总包单位签订合同，并与总包进行结算。



总包模式流程图

第二种分开发包模式，如下图所示。由于围护等专项分包工程专业性较强，在总包模式下总包单位通常将该部分工程二次发包，多次发包增加了工程成本且难以保证分包工程质量，因此部分业主将围护等专业性较强的工程直接发包给专项分包单位，

减少工程分包次数，从而形成了分开发包模式。在该模式下，总包以及主要专项分包单位均由业主直接确定，围护专项分包单位直接和业主签订合同，并与业主进行结算。



分开发包模式流程图

对围护专项分包单位而言，不同发包模式下合同签订主体以及结算主体存在差异，但业务流程仍是围绕各个项目展开，行业内企业通常采取项目制的经营模式。

（三）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的建筑金属围护系统所处行业为“E 建筑业”中的“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细分为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具有循环利用率高、绿色节能环保、易于造型、抗震性能好等诸多优点，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型墙体材料。公司的声屏障系统属于环保相关产业中的噪声污染治理领域。

1、建筑金属围护行业

在国外，将金属板材作为屋墙面材料使用已有数百年的历史，在我国大陆地区应用和发展的时间还不长，但是发展迅猛。从 1980 年最早应用于工业建筑领域，到目前大量应用于民航建筑、文化建筑、体育建筑、会展建筑等领域，金属围护系统的技术水平日臻成熟，行业发展已步入成熟期。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因其具有强度高、抗震性强、可循环利用、节能环保、易于标准化生产和装配式施工的优点，属于绿色建筑的典型代表。“建筑业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推广绿色建筑。2016 年初《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 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2016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推广新型墙材，发展本质安全、节能环保、轻质高强的墙体和屋面材料、外墙保温材料以及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再次明确“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大力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推动建造方式创新”这些政策无疑为建筑金属围护行业提供了巨大新的发展机遇和政策支持。

2、环保相关行业

声屏障系统属于环保相关行业。在“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指导下，我国环境治理脚步加快，资金和政策双管齐下，环保产业迎来快速发展期。预计未来十年，环保产业增速有望达 GDP 增速 2 倍以上，“十三五”期间环保行业投资规模有望超过 17 万亿元，未来市场前景可期。

环保产业是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主要抓手。经过三十多年快速发展，中国经济面临资源和环境的双重压力，传统的经济增长方式已然难以为继，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迫在眉睫。环保产业正是支撑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一大重要力量。

环境问题关系国计民生。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从新《环保法》实施，到最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正式印发，环境治理脚步明显加快，各项政策密集出台，环保投资需求大幅增长。

综上，公司的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虽然分属不同的行业，但是在“十三五”规划中都属于绿色环保低碳产业的范畴，是国家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塑持续转型升级的产业生态，培植新动能、新业态的重点发展方向。政策红利的持续推动以及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决策的牵引，绿色环保低碳产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45,483.6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7.85%。其中流动资产212,496.3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65.97%，非流动资产32,987.2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0.00%。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671,29.4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76.99%，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所致；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16,541.3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85.30%，主要系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所致；无形资产9,971.61万元，较上年增加增长24.09%，主要系新增80#地块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
无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工程业绩与品牌优势

公司主要定位于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金属围护行业中高端市场，涵盖工业厂房、物流仓储、机场航站楼、火车站及大型交通枢纽、会议及展览中心等。公司分别被评为2012年度、2013年度中国钢结构行业30强企业，2013年度建筑金属屋（墙）面十强企业（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内产值排名第一），2014年度建筑金属屋（墙）面十强企业（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内产值排名第一），2015年度建筑金属屋（墙）面十强企业。公司先后承建了国内六大汽车集团中的五大汽车集团厂房及四纵四横客运专线主要车站，在汽车厂房、火车站等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围护系统的发展日趋专业化与复杂化，客户在选择时往往更看重围护系统提供商成功项目实施案例。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深受广大客户信赖，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时也树立了公司高端市场的品牌形象。成功案例及行业经验的丰富积累，使公司更易获得新老客户的信任而赢得业务机会，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此外，公司参建的多项工程荣获奖项，进一步凸显公司高技术和高质量的市场形象，增强了后续业务开拓的优势。

（二）技术与产品优势

1、设计优势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提供商的设计能力主要体现在二次深化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设计阶段。

深化设计时，由于围护系统的专业性较强，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图无法直接用于施工，需要围护企业进行深化设计并编制施工详图，方可作为加工与安装的依据。好的二次深化设计能降低项目成本、提高质量、缩短工期，实现建筑细节的人性化设计，延长建筑的使用寿命。

施工配合阶段，在异型建筑施工中，需要为施工提供三维空间模型、提供三维定位的控制点和控制线，以形成建筑的外轮廓面，实现建筑的设计效果；大型建筑施工中，专业多、各专业工艺交叉作业，为了更好地协调各专业施工，满足各专业技术要求和工艺特点，需要运用 BIM 设计建立电子模型，合理规划和统筹安排，同时 BIM 也能为施工的材料管理、工期管理提供支持和依据，BIM 设计在工程管理中作用日益显现。

公司设有公建设计部和工业厂房设计部，通过挖掘客户需求、项目实践总结、不断探究行业发展趋势，逐步形成和总结了针对不同应用领域和工程不同阶段的设计能力。公司根据设计蓝图以及客户需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将设计方案及时反馈业主、设计院，引领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最新的产品与技术。

2、产品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线，产品种类较多，不但拥有国标图集中的所有板型，还拥有四面企口复合板、350暗扣波形板、305暗扣纯平板、变截面板、顺坡通风器等一系列新型产品。异形板配合弯弧技术、扇形板技术，能够生产各种形状、各种曲率变化的板型，适用于多曲的屋面。直立锁边金属屋面系统具有优秀的安全、防水性能，并通过美国FM认证。公司产品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调整，并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保证公司在行业具有稳固的市场地位。

3、研发优势

公司一贯注重自主创新，高度重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积累，建立了完备的自主创新体系，具备卓越的设计研发能力，拥有国内领先的专有技术、专利等，系北京市技术中心认证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授权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9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9 项，还有多项专利技术尚在申请中。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为保持公司产品持续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三) 施工技术和管理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专业性、综合性企业，注重设计技术、产品应用的最终呈现，通过提高施工管理水平，弥补了行业内大部分企业都只做材料供应的不足，有效解决了建设单位的后顾之忧，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同时实现了“技术研发-产品应用-技术完善和提升-新技术研发”的良性循环。

1、先进的施工工艺

公司在进行每一项新产品的研发时，涵盖设计、生产制造、运输和现场安装等全部环节，确保产品的适用性和优越性，更要确保整个产品系统的综合性能优良，领先于市场和行业水平，具备更强的竞争力。

公司的直立金属屋面系统有效解决了坡度小、跨度大的难题，采用 75mm 波高，实现了小坡度的排水要求；采用 360 度的机器锁缝和板型设计，解决了大跨度排水和强度的问题。该系统通过美国 FM 认证和欧盟 CE 认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施工中高空传输生产技术，在机台设计时增加设备出板的推送力、通过连接屋面和地面的运板导轨，将板材直接从设备口传递到屋面安装位置，有效解决了吊装场地大、吊装费用高、材料破坏损耗大、材料堆放场地占用多和屋面堆放平台搭设等问题，同时能够更好的保护好板材烤漆涂层，保证产品质量。

2、施工管理团队的优势

公司拥有规模大、经验丰富的施工管理团队，具有良好的人才梯队培养建设机制，绝大部分员工均为本科应届毕业生入职公司，逐渐培养成公司重要的施工管理骨干力量，经过十几年的培养和发展，不少施工管理人员走上公司领导的岗位。

(四) 定制化与一体化服务优势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如同建筑的外衣，除满足建筑使用功能外还兼具展示企业文化、体现建筑设计理念等作用，不同客户对材料、板型、色彩搭配、细节设计等均有不同要求，行业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围护企业需要具备“量体裁衣”的个性化定制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定位于中高端客户，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公司现有 9 种屋面系统、10 余种墙面系统，是国内产品较全的围护系统厂商，先后承担了国内大型项目，拥有丰富的设计与工程管理经验，在多年的实践中形成了适合不同客户的多套解决方案，能够根据建筑功能、客户的企业文化推荐适宜的解决方案。公司培养了一批涵盖设计、施工管理等领域的专业化人才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制作、安装到售后维修的一体化服务，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一体化服务的厂家之一。

(五) 人才和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已形成具有丰富设计与工程经验的项目团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注册建造师 47 人，工程师 47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6 人。公司通过承揽多项高端地标工程，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长期稳定的设计与工程管理团队，覆盖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两大领域，团队规模与项目经验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管理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共同的理念，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风格。公司的核心人员绝大部分在公司工作多年，与企业一起成长，有较强文化认同感及团队凝聚力。2012 年 2 月，公司主要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使得自身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积极性得到进一步提高，增强了公司团队的凝聚力，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六) 多业务领域协同发展，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优势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主要应用于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两大领域，公司是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内少数几家同时做大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两个市场的企业之一。此外公司业务还涵盖声屏障领域，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相比，公司已形成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多业务协同发展模式，极大提升了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政府调控影响较大，其中工业厂房、物流仓储建设投资规模与 GDP 增长速度正相关，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公共建筑、交通工程领域建设投资通常具有逆经济周期特征，在经济萧条时期政府倾向于通过增加财政支出、扩大基础投资规模刺激经济复苏。由于下游行业不同的经济周期特征，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 筹资渠道多样，具有雄厚的资本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在上交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成为行业的上市公司之一。建筑金属围护工程属于建筑行业，对金属围护工程承包单位的资金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成功上市并募集资金为公司补充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承包业务营运所需现金流，更为公司拓宽了融资渠道。同时，公司上市后，能获得银行的更加信任，在贷款条件和额度方面都能给予公司更多的便利，企业能够以更高

的效率、更低的成本获得银行资金支持，目前公司已获得银行超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和转型、扩张提供了强劲的支撑。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专注主业，锐意进取

一直以来，公司秉承“诚至上，信为本”的经营理念，坚持专业化经营战略，专注于高端建筑金属围护领域和环保领域。建筑金属围护领域以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屋面系统、墙面系统）为支撑，环保领域以声屏障系统工程为引擎。2016 年，在国民经济运行压力加大，建筑行业整体发展趋缓的背景下，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取得新的突破并再创新高，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69,606.18 万元，同比增长 58.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688.86 万元，同比增长 19.46%。2016 年，全年新签合同额 19.18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3.80 亿元，同比增长 24.71%。

(二) 创新驱动、研发先行

2016 年公司继续完善研发型、标准型、应用型三级技术创新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优化企业技术中心职能，完善了“一个专家库、一套专利体系、一系列专业化产品、一个可持续创新的平台”的“三专、一平台”的研发体系建设。

响应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2016 年公司在“智能屋面检测系统”的技术研究取得了新突破，为今后开展互联网远程故障预警、远程维护、质量诊断、远程过程优化等在线增值服务，拓展产品价值空间，实现从制造向“制造+服务”的转型升级创造了有利条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新增授权专利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专利 1 项，累计获得专利 78 项。在国家标准参编方面，公司参与了《金属屋面抗风掀性能检测方法第 2 部分：静压法》、《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的编制。

(三) 夯实基础管理，调整结构，提质增效

作为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少数几家能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专用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一体化服务商，公司深知安全无小事，质量是生命的道理，坚持两手抓，不松懈。2016 年公司定位为质量安全提升年，把质量安全部的监督检查职能提升到新的高度。另外，报告期内一大批知名度高的精品工程也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业主的好评，展现出作为国内金属围护系统行业领导者的水平和风采。

(四) 坚持标准化、专业化，国际化，用实力打造森特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严格按照国际标准 ISO9001、ISO14001、ISO18001 进行生产经营，2016 年公司新获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为公司进一步专业化发展打开了上升的空间；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引领，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国际标准认证、交流的活动，加大对国际标准的研究力度，为此不仅扩大了已有 FM 的认证范围还首次获得了欧盟的 CE 认证，为公司下一步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奠定了基础。

(五) 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公司每年吸纳 100 多名优秀应届毕业生，一方面通过提供就业岗位承担社会责任，另一方面通过独特的森特培养模式，让新人快速适应企业文化。2016 年，公司将“师带徒”制度继续引向深入，学贵得师，亦师亦友，取得良好效果，不仅较好的发挥了

优秀骨干员工传帮带作用，还使新员工更好的领会企业文化的精髓，融入企业文化，工作技能提升显著。

公司从 2012 年股份制改造起就实行公司中高层和核心骨干层持股，2016 年公司成功上市，对这些骨干是巨大的激励，团队的稳定性、凝聚力、向心力空前高涨。

(六)“诚信、敬业、关爱、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引领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受社会尊重的大家庭式的伟大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成立党支部、申请成立工会，从机构设置上保证了员工文化生活的丰富多彩，公司还通过组织旅游、比赛、内部期刊等多种方式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用行动践行着公司对员工的关爱。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9,606.1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2,390.63 万元，增幅为 58.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88.8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369.52 万元，增幅为 19.46%。总体来说，2016 年公司业绩依托于自身坚持不懈的整体管控，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均达到较高水平。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96,061,774.99	1,072,155,480.62	58.19
营业成本	1,259,164,084.38	737,029,093.90	70.84
销售费用	39,241,134.09	33,346,194.64	17.68
管理费用	107,270,092.89	81,550,544.39	31.54
财务费用	18,276,545.53	15,602,484.15	1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30,552.27	88,594,536.24	-3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73,816.24	-54,529,117.51	1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375,555.23	-47,410,769.72	不适用
研发支出	54,658,447.44	36,775,175.81	48.63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606.18 万元，同比增长 58.19%。本集团主营业务包括：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	营业成	毛利率比上

			率 (%)	入比上 年增减 (%)	本比上 年增减 (%)	年增减 (%)
公共建筑	62,535.94	43,477.63	30.48	63.13	62.45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工业建筑	107,067.20	82,435.84	23.01	55.45	75.67	减少 8.86 个百分点
合计	169,603.14	125,913.47	25.76	58.19	70.87	减少 5.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建筑金属围 护系统	153,632.31	113,830.65	25.91	60.17	77.24	减少 7.13 个百分点
声屏障系统	15,970.83	12,082.83	24.34	41.40	27.66	增加 8.14 个百分点
合计	169,603.14	125,913.47	25.76	58.19	70.87	减少 5.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华东	12,045.60	9,148.64	24.05	-50.60	-39.22	减少 14.22 个百分点
华北	21,435.84	13,630.99	36.41	-5.02	-5.54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西北	18,303.46	15,387.74	15.93	61.95	121.17	减少 22.51 个百分点
东北	37,993.86	29,906.42	21.29	92.03	105.49	减少 5.16 个百分点
华中	40,494.36	27,649.75	31.72	213.79	174.75	增加 9.70 个百分点
华南	11,900.46	10,224.10	14.09	131.60	144.88	减少 4.66 个百分点
西南	26,899.18	19,556.25	27.30	141.72	131.27	增加 3.28 个百分点
国内小计	169,072.77	125,503.88	25.77	57.70	70.31	减少 5.50 个百分点
国外	530.36	409.59	22.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69,603.14	125,913.47	25.76	58.19	70.87	减少 5.51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细分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应用下游领域主要包括工业厂房（主要行业包括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冶金、能源、电子设备、食品加工厂等）、物流仓储等工业建筑以及火车站候车楼、机场航站楼、市政公共设施等公共建筑。报告期内，公司公共建筑领域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6.87%，较 2015 年增长 1.11 个百分点，总体呈上升趋势。

②细分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建筑金属围护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施工一体化服务，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业是公司重要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0.58%，较 2015 年增长 1.12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业务，2012 年公司声屏障系统业务实现产业化，并成功进入铁路行业、公路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声屏障系统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42%。2013-2016 年期间，公司声屏障系统业务实现的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8.52%，公司声屏障系统业务快速发展，已成为公司新的盈利来源。

③细分地区情况说明：

公司早期规模相对较小，为了树立品牌优势，公司将精力集中在华北、西北、东北和华中几个区域。随着实力日益增强，公司不断拓宽市场、开拓区域，相继成立了广西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重庆分公司等，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区的业务量也逐步增大，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从区域性公司向全国各地发展，公司业务地域分布趋于合理。公司于 2016 年成立国际部，抓住“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机遇，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提升国外市场的竞争力和占有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公共建筑	主营业务成本	43,477.63	34.53	26,764.36	36.32	62.45	
工业建筑	主营业务成本	82,435.84	65.47	46,925.24	63.68	75.6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上年同期	上年同	本期金	情况

	成项目		总成本 比例 (%)	金额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说明
建筑金属 围护系统	主营业 务成本	113,830.65	90.40	64,224.52	87.16	77.24	
声屏障系 统	主营业 务成本	12,082.83	9.60	9,465.07	12.84	27.6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6,506.0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9.2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0,822.1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1.3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9,241,134.09	33,346,194.64	5,894,939.45	17.68
管理费用	107,270,092.89	81,550,544.39	25,719,548.50	31.54
财务费用	18,276,545.53	15,602,484.15	2,674,061.38	17.14
税金及附加	10,514,625.64	12,495,178.04	-1,980,552.40	-15.85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17.68%，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分支机构、销售人员规模及相应支出均有所增长。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31.54%，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各项费用有所增加。

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17.14%，主要系 2016 年对外借款额增加，2016 年平均借款规模（含企业债）较上年增长 30.86%；2016 年 10 月起新型材料生产基地达到可使用状态，原计入在建工程的借款利息费用化计入财务费用。

2016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15 年下降 15.85%，主要系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业企业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报告期内营业税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4,658,447.4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54,658,447.4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2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2.6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30,552.27	88,594,536.24	-3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73,816.24	-54,529,117.51	1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375,555.23	-47,410,769.72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430,552.27 元，较上年减少 28,163,983.97 元，主要系支付材料款、劳务款增加所致，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增长率高 17.53 个百分点。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773,816.24 元，净流出量比上年减少 6,755,301.27 元，主要系上年新型材料生产基地投入较大所致。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5,375,555.23 元，净流入量比上年增加 592,786,324.95 元，主要系公司本年末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71,294,381.66	27.35	99,159,012.25	6.38	576.99	(1)
应收票据	17,693,081.32	0.72	17,670,855.00	1.14	0.13	
应收账款	617,984,714.45	25.17	421,893,362.32	27.13	46.48	(2)
预付款项	24,150,093.22	0.98	19,712,068.20	1.27	22.51	(3)
其他应收款	31,720,220.31	1.29	22,700,667.02	1.46	39.73	(4)
存货	752,348,061.94	30.65	692,609,985.15	44.53	8.63	
长期股权投资	15,676,290.31	0.64	4,663,169.58	0.30	236.17	(5)
固定资产	165,413,722.55	6.74	42,931,076.28	2.76	285.30	(6)
在建工程	13,924,820.13	0.57	107,490,695.96	6.91	-87.05	(7)
无形资产	99,716,126.36	4.06	80,360,434.82	5.17	24.09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98,928.00	0.88	30,588,014.20	1.97	-29.06	(9)
短期借款	257,395,259.74	10.49	229,941,333.00	14.79	11.94	
应付票据	35,490,115.65	1.45			不适用	(10)
应付账款	295,930,828.14	12.06	198,170,316.23	12.74	49.33	(11)
预收款项	23,020,464.72	0.94	40,399,227.68	2.60	-43.02	(12)
应付职工薪酬	20,407,025.55	0.83	16,950,901.48	1.09	20.39	(13)
其他应付款	14,793,772.37	0.60	2,192,162.02	0.14	574.85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1.63	10,000,000.00	0.64	300.00	(15)
其他流动负债	111,160,217.10	4.53			不适用	(16)
长期借款	49,971,177.81	2.04	67,591,557.31	4.35	-26.07	(17)
股本	400,010,000.00	16.29	337,500,000.00	21.70	18.52	
资本公积	468,006,661.96	19.06	16,006,937.43	1.03	2,823.77	(18)

其他说明

- (1) 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本年末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2) 应收账款：主要系工程结算增加以及部分工程结算款回款较慢所致。
- (3) 预付账款：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对外采购等活动预付款金额增加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公司对外工程投标保证金增加；在建项目的增加，开具保函数量及保函保证金也较上年有大幅度提升。
- (5)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本年投资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 万元所致。
- (6) 固定资产：主要系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 (7) 在建工程：主要系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 (8) 无形资产：主要系本年新增北京市开发区 80#地块土地使用权所致。

- (9)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土地款减少所致。
- (10)应付票据：主要系本年公司推行新的结算支付模式，增加商业汇票的使用量所致。
- (11)应付账款：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对外采购及工程分包相应增加所致。
- (12)预收账款：主要系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减少所致。
- (13)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本年职工人数增加所致。
- (14)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本年末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16)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包括 10,000.00 万元的企业债券所致。
- (17)长期借款：主要系 4,000.00 万元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18)资本公积：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资本公积增加 45,199.97 万元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相关内容。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资质情况

(1)公司拥有以下建筑资质：

公司名称	资质	有效期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2018.12.24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020.12.9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021.10.9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0.11.17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021.2.4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特级资质	2022.12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	2017.7.25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质吊销情况。

2、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公司主要采用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主要产品涉及的质量控制标准及规范如下：

序号	标准及规范名称	文号
1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GB/T 23932-2009
2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	GB 50046-2008

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01
4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	GB/T 50105-2001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7-2002
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J 50300-2001
7	《压型钢板技术标准》	YB/T 4249-2011
8	《建筑用压型彩钢板》	GB/T 12755-91
9	《通用冷弯开口型彩钢板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 6723-86
10	《冷弯薄壁型彩钢板技术规范》	GB 50018-2002
11	《彩钢板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01
12	《轻型钢结构住宅技术规程》	JGJ 209-2010
13	《铁路声屏障声学构件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TB/T 3122-2010
14	《公路声屏障材料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	JT/T 646-2005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16	《声屏障声学设计和测量规范》	HJ/T 90-2004

公司生产部门严格按照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 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服务、安装调试方面都实施了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 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标准和企业制度, 产品质量持续改进。

3、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一直以来,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 并将安全生产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结合, 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 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在生产环节, 公司根据不同工种制定了多项针对性的安全操作规程, 对各岗位的标准操作程序及各类设备的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明确的规定, 并严格遵守执行, 保证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行, 防止事故的发生。此外, 公司还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和演习, 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贯彻预防为主的理念。对于现场施工环节的安全管理, 公司项目进场前会进行安全交底, 并在与劳务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对安全事故责任进行划分, 明确安全责任主体。此外, 项目进行过程中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提醒, 强化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

在部门职能上, 由生产部负责生产一线的安全管理工作, 不定期检查生产人员执行操作规程、工艺规程的情况, 防止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获得了由华夏认证中心认证的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在报告期内, 公司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有效运行。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 (个)				60		60
总金额				135,103.32		135,103.3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60		60
总金额	135,103.32		135,103.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86		86
总金额				177,278.12		177,278.1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86		86
总金额	177,278.12		177,278.12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金额	317,602.35	117,440.88		365,688.27	69,354.96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成本）12,600,000.00 元，较年初 2,100,000.00 元增加 10,500,000.00 元，增长 500.00%。增长主要原因系投资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所致，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品设计；垃圾处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垃圾处理技术咨询；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投资收益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0.00	31.60	9,756,942.77	-743,057.23

注：报告期投资收益是指对本公司合并利润的影响金额。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		
	直接	间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15,000,000.00	56,309,220.28	14,472,233.87	83,785.90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生产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设计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业承包；工程设计。	20,000,000.00	24,599,103.35	17,566,571.47	24,262.78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		生产销售钢浪板；RH、RC加工；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铁卷门、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设计配套服务。	10,000,000.00	21,861,991.27	15,240,842.56	165,479.32
北京华油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90.00	10.00	生产钢结构、彩钢浪板、铁卷门、各式气楼、钢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专业承包；销售自产产品。	10,000,000.00	9,924,608.22	9,924,608.22	22,985.21
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		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钢结构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8,000,000.00	4,176,153.86	4,054,649.05	-1,117,758.37
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生产降噪产品（吸隔声板、隔声板、声屏障板）；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1,000,000.00	1,072,821.78	1,072,821.78	80,107.05
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声屏障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5,000,000.00	447,886.84	-810,746.59	-411,270.91

2 主要参股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		
	直接	间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新型能源、节能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200,000.00	11,852,138.92	11,838,695.28	2,512,355.92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31.60		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品设计；垃圾处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垃圾处理技术咨询；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	95,000,000.00	27,655,732.25	27,648,553.07	-2,351,446.9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建筑金属围护行业

(1) 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发展概况

进入 21 世纪，我国国民经济高速平稳发展，建筑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钢产量持续上升，钢结构建筑已从一般工业建筑领域发展到民用建筑领域，因此对金属围护的发展起着带动及推升的作用。

随着我国基础工程的大量建设，金属围护在民航建筑、文化建筑、体育建筑、会展建筑上大量应用，金属围护系统的技术水平日臻成熟，满足了各方面的需求。这一时期的典型工程有：国家大剧院、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北京新国际展览中心、广州亚运城综合体育馆等。

(2) 我国建筑金属围护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 节能环保、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绿色建筑发展迅速，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已有 800 多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也提出了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的目标，并制定了绿色建筑补贴政策。随着国家对绿色建筑及节能减排的要求，金属围护系统将向绿色、环保、节能的方向发展。目前已出现金属板太阳能屋面和金属板种植屋面等技术，金属板太阳能屋面通过在屋面压型金属板上以特种粘合剂直接粘贴非晶体柔性太阳能发电板，形成光伏一体化屋面。金属板种植屋面系统是在卷材防水压型钢板复合保温屋面基层上铺以种植土和种植植物或设置容器种植植物，形成绿化屋面，达到保温隔热、绿化美观、生态节能、保护防水层及延长建筑寿命的功效。太阳能与金属屋面、墙体等集成，既能减少建筑成本，也能达到防水、遮阳的效果，更能与建筑融为一体，达到更好的外观效果与节能作用。

② 金属围护系统与钢结构系统专业分工进一步细化

金属围护系统与钢结构系统专业分工差别较大，二者专业分工进一步细化。金属围护系统通常是由建筑师依设计理念初步订出技术要求，再选择具备专业能力的厂商进行系统配套式设计，以满足建筑师所需的建筑与造型要求，在有需要时，特别是重大基建项目或建筑造型独特的，专业厂家可以对建议的系统进行定案前实样检测论证，故金属围护厂家需具备过硬的综合技术能力；而钢结构一般由建筑师设计造型后通过结构工程师配合进行结构计算以及所有的构件及节点的设计，在项目总承包方的分项分包管理下，再发包予钢结构专业生产厂商。

因此与钢结构企业相比，优秀的金属围护系统厂家更应具备完整的系统研发以及基于研发基础上的配套应用技术能力，包括建筑、结构、安全、接点处理、造型配合等等的周全考虑。未来金属围护系统与钢结构系统将呈专业分工进一步细化的发展趋势。

③ 技术日趋成熟，应用范围将逐步扩大

金属围护系统适用面较广，在所有钢结构建筑上，金属围护系统都能运用并实现围护的基本功能，但目前国内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主要应用于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领域，在低层住宅、高层建筑领域应用较少。

i、轻钢住宅体系

钢结构建筑在国外发展较早，除工业建筑以及公共建筑领域，在民用住宅领域已广泛运用，并以轻钢住宅体系为代表。轻钢住宅体系选用镀锌或镀铝锌轻钢龙骨作为承重体系，并开发出与轻钢住宅配套的多种金属围护体系，例如彩色金属瓦、金属压型板围护体系等。国外低层轻钢住宅体系已较为成熟，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早已在低层住宅中广泛采用轻钢结构，据统计，日本大量建造的钢结构建筑中 90%以上为 5 层及以下的低层建筑，在澳大利亚钢结构预制轻钢住宅市场占有率为 15%，欧洲一些地区也采用了联排式钢结构住宅。

轻钢住宅体系具有节能环保、抗风抗震、工业化生产、施工快捷等优点，在我国虽然起步较晚，但未来发展前景广阔。2010 年 4 月住建部颁布了我国第一部关于钢结构住宅的规范——《轻型钢结构住宅技术规程》（JGJ209-2010），规范了轻型钢结构住宅的工程实践，对我国轻钢住宅的规范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ii、高层建筑及建筑装饰领域

在高层建筑领域，受业主对工程外观形象要求、使用习惯等因素影响，金属围护使用较少，多采用玻璃幕墙或石材幕墙。在建筑装饰领域，多选用石膏板、大理石板等非金属板材。随着材料技术的进步，目前已出现仿石面金属板、仿木纹金属板等新型产品，新产品的出现将扩大金属板材的适用范围，例如仿石面金属板可以用于高层建筑外围护替代现有的石材幕墙，仿木纹金属板可作为装饰材料用于建筑内装领域。

未来随着建筑金属围护系统技术的日渐成熟和我国各地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建筑金属围护系统还将持续发展，应用将更加广泛，市场前景更趋广阔。

2、声屏障行业概况

声屏障研究在国外起步较早，美国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修建公路沿线声屏障，发展速度很快，至 2000 年底，全美已建成的公路声屏障约 5,000km。日本声屏障的修建始于 20 世纪 60~70 年代，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有了较大发展，至 2000 年底已建成约 1,600km 公路声屏障。我国声屏障行业起步较晚，1992 年贵州省贵黄高速公路安装了百米试验性声屏障，成为了我国第一条道路声屏障。至今我国各大中城市已修建了数量众多的声屏障解决噪声污染问题，目前已建成公路、铁路声屏障近千条，包括不同的类型、材料和结构，在各类声屏障的设计、制造、安装等方面均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现阶段高速铁路是声屏障最大的消费市场，在 2009 年国家拉动内需项目的带动下，高速铁路声屏障成为本行业跨越式发展的增量焦点。国内高铁声屏障技术均来源于德国，最早应用于京津城际线，其后在武广高铁与京沪高铁中广泛使用。

公路交通和轨道交通噪声控制技术的发展带动我国噪声与振动控制专业技术队伍的总体规模迅速扩大，产业领域不断拓展，产业结构逐步调整，产业水平明显提升，总体呈现出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态势。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噪声与振动控制委员会统计，2014 年全国从事噪声与振动控制相关产业和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企业总数约有 500 家，从业总人数约 2 万人；专业从事噪声与振动控制相关产业、年产值超过亿元的企业 22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超过 80 家。近年来行业总产值汇总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噪声与震动污染防治	40	60	80	113	142	160	156	150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建筑金属围护系统的研发和创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建筑围护工程设计、加工和安装服务。公司主要承接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专用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承包服务。未来公司将秉承“诚至上，信为本”的经营理念，坚持专业化经营战略，专注于建筑金属围护领域和环保领域。以建筑工业化、绿色建筑为发展导向，加大研发投入，拓展和丰富产品种类，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服务升级，提高综合竞争力；同时加强市场及业务开拓，形成快速迅捷的客户服务能力和规范高效的工程运营管理体系，塑造从高质产品到高效服务一体化系统解决供应商的品牌形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力争成为国内金属屋墙面行业的领导者，金属屋墙面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先行者。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一贯注重自主创新，高度重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积累，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自主创新体系。未来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以建筑工业化、绿色建筑为导向，不断完善研发型、标准型、应用型三级技术创新体系，以自主研发为主导，以产学研合作为平台，借助研发中心，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形成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一方面，加强技术创新和人才的培养和选拔，全面提升管理水平，积极参与国内外竞争，提升核心竞争力。引进高级专业人才，加强金属屋墙面系统、声屏障系统的设计、生产和施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加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力度，不断推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节能、高新产品，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

另一方面，以企业为主体，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加强与著名大专院校合作，快速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升级，公司将依托研发中心，健全研究开发体系，按照专业化分工的原则，完善、强化集设计、研究为一体，技术优势突出、专业特色明显的研发设计中心。

2、市场及业务开拓计划

公司坚持走专业化经营战略的同时，积极在全国市场进行布局，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华北、西北、东北和华中为主的销售格局。建筑金属围护和声屏障工程项目具有一定的区域、地域属性，公司将营销服务与工程运营网络优化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计划以现有分子公司为基础，结合公司目前区域业务情况、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行业区域市场前景等因素，最终形成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和工程运营网络，塑造从高质产品到高效服务一体化系统解决供应商的品牌形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3、人力资源扩充与储备计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基石，决定公司发展。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市场及业务开拓计划的实施离不开设计、营销团队的支持，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后需要相应数量的工程管理以及后台管理团队，因此，培养和引进优秀人员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几年，公司将采取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优秀人才的扩充。坚持“有为即有位”的用人理念，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优化配置。根据公司发

展规划和发展需要，一方面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人才竞争机制和人力资源的培训体系，对有发展潜能的员工进行发掘和培训，培养和锻炼员工的学习能力；另一方面大力招聘设计、施工、商务、企业管理等优秀人才。通过承揽和实施一批工程体量大、技术水平高、品质要求高的国内外大型项目，培养和锻炼优秀的项目管理人员、设计人才、施工人才和生产人才，储备国际化人才。在项目管理、技术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全方位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以适应国际化的竞争需要。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扩大现有产能、增加产品种类，增强市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对公司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提高品牌影响力、优化财务结构、确保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5、筹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一方面与银行之间保持良好的长期广泛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为契机，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冶金、石化、电力、电子、医药、食品等各行业的工业厂房和物流仓储中心屋墙面，以及铁路车站、机场航站楼、会展中心、博览中心、体育场馆、购物中心等公共建筑屋墙面；声屏障系统主要应用于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工程领域。工业厂房、物流仓储建设投资规模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公共建筑、交通工程领域等基础设施投资，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重要手段，通常具有逆经济周期特征，在经济萧条时期政府倾向于通过增加财政支出、扩大基础投资规模刺激经济复苏。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及相关政策变化导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收入结构及增速变化，甚至所承建项目推迟开工或停建，工程款结算进度受影响等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钢卷、铝镁锰卷、保温与防水材料等，该等原材料在公司采购总额中的占比较高。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钢材、铝制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几年价格变动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签订合同时考虑主要原材料价格因素，适当将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嫁给下游客户，合同签订后生管采购部根据合同需求量及时下达采购订单，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部分项目周期较长，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工程结算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0,076.18万元、69,261.00万元和75,234.81万元，其中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62,299.16万元、62,915.31万元和69,354.96万元，占各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88.90%、90.84%和92.18%。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尤其

是大项目较多所致。业主或总承包方一般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或分期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公司则根据内部计算的各项目已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同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因此，工程结算通常滞后于工程实际成本的支出，与当期收入的确认也不能完全同步，形成已完工未结算款的工程施工余额。

由于公司完工进度与外部结算进度存在计量时间、计算口径的差异，公司存在存货中未结算的成本和毛利得不到业主或者总承包方确认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3.41%、27.13%和25.17%，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67.12%、71.29%和69.89%。公司回款情况主要受行业结算模式影响，工程类项目由于施工周期较长，结算手续繁琐，合同跨年度完工和结算的情况较为常见。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为大型工业建筑和铁路、机场航站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客户主要包括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集团或信誉度较高的建设工程总包单位，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总体较高。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应收账款无法回收产生坏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等引致的风险。

5、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6年12月，公司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投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全部实现，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规定，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5 年度，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7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分配 101,2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按照股利分配方案支付给除刘爱森、盛亚投资和翁家恩以外的其他股东股利款 2,535.19 万元；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付清了刘爱森、盛亚投资和翁家恩股利款 7,589.81 万元，上述现金红利发放完毕。

3、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说明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00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000.30 万元。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3		120,003,000.00	206,888,611.05	58.00
2015 年		3		101,250,000.00	173,193,394.50	58.46
2014 年	5	3		67,500,000.00	257,667,283.21	26.2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森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翁家恩、黄亚明、刘德顺、蒋海峰、陈伟林、陈文、颜坚、苗泽献、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p> <p>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齐涛	4、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法人股东盛亚投资和华永集团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高伟和叶渊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其他自然人股东陈俊臣、孟托、苟军利、黄平良、郑锦泉、魏良庆、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任黎明、李宏乾、叶树周、李艳霞、马继峰、时冬娅、朱天永、林平、滕飞、王立永、方如华、王跃清						
	其他	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p>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则触发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p> <p>1、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 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股份，但股票</p>		是	是		

		<p>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p> <p>(2) 如公司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回购公司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自回购当年起分配给公司控股股东的分红款项中扣除。</p> <p>(3)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N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对</p>					
--	--	---	--	--	--	--	--

			<p>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50%，但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p> <p>(4) 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2、未能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p> <p>(1) 如控股股东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p> <p>(2) 如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用于股份回购计划。</p>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爱森、翁家恩、盛亚投资、华永集团	<p>1、持股及减持意向：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则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数的 10%。</p> <p>2、减持条件：出售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3、减持方式：自第一笔减持起算，预计未来 1 个</p>		是	是	

			<p>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 1%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超过 1%的，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4、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违反承诺部分获利归公司所有。</p>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森特士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森特士兴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森特士兴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森特士兴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森特士兴，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森特士兴；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森特士兴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森特士兴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该经济</p>		否	是		

		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职务；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森特士兴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5、本人在担任森特士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森特士兴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森特士兴所有。”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该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将依法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公告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按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将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回购所有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否	是		

			<p>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p>	否	是		

			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 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其他	公司 控制 股东 刘爱 森和 董事、 监事 及高 级管 理人 员关 于不 履行 承诺 的约 束承 诺	1、发行人承诺：如果本 公司未能履行作出的相 关承诺，将及时、充分披 露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 具体原因，向公司投资者 或者利益相关方提出补 充承诺，以保护公司投资 者或者利益相关方的利 益；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 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 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 本人或者森特士兴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了做出的关于《招股说明 书》真实、准确、完整的 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有权将应付给 本人的现金分红（或独立 董事津贴、个人从公司领 取的工资）予以暂时扣 留，直至相关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行 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600,0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承销商，本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支付保荐费承销费用 4,660.00 万元。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 责任方	诉讼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 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及金额	诉讼(仲 裁)是否形 成预计负 债及金额	诉讼(仲 裁)进 展情况	诉讼(仲 裁)审 理结果 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 决执行 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		仲裁	2013年2月,石家庄仲裁委做出裁决(石裁字[2012]第141号),裁决由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向森特股份支	15,723,109.48	否	2016年2月19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出具石裁决字[2014]第032-2号《决定书》,同意华北制药撤回仲裁。华北制药已重新提出仲裁申请。	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	

	公司		付工程款、仲裁费、工程造价鉴定费、利息等共计15,723,109.48元。2014年1月,华北制药依据与森特股份签订的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石家庄仲裁委递交仲裁申请书,请求仲裁委裁决森特股份履行维修义务并赔偿其墙板维修费及停产损失4,767,500.00元、扣除森特士兴质保金1,281,317.68元、支付电费422,834.00元并承担仲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有关费用。				营造成重大影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14年3月,森特股份依据与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特钢”)签订的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新安特钢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0,407,722.8	11,929,352.83	否	2016年11月30日,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大民初字第37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148,516.00元,森特股份给付新安特钢维修费6,091,019.37	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

				3 元, 延期付款违约金 1,521,630.00 元, 两项共计 11,929,352.83 元, 由新安特钢承担诉讼费用。			元, 鉴定费 351,015.50 元, 两项合计 6,442,034.87 元。由森特股份负担本次案件诉讼费 14,006.00 元, 反诉案件受理费 24,776.00 元。双方均不服原审判决, 已向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现等候开庭。	影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民事诉讼	2015 年 4 月, 森特股份依据与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十二冶”)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 要求被告给付拖欠的工程款 11,296,141.02 元, 逾期付款利息 1,138,835.00 元, 两项共计 12,434,976.02 元, 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12,434,976.02	否	2016 年 5 月 21 日,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5] 苏民二初字第 2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色十二冶支付工程款 10,521,563.00 元及利息、判决森特股份赔偿中色十二冶工程质量维修损失及违约金合计 230,530.00 元。双方不服, 均已上诉。	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森特士兴股	山东一箭建		民事诉讼	2015 年 6 月, 森特股份依据与山东一箭建设有限公司湖	5,487,071.45	否	2016 年 5 月 16 日, 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	预计不会对	

份有限公司	设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p>北分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一箭湖北分公司”）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给付拖欠的工程款 3,606,843.45 元，逾期付款利息 1,880,228.00 元，两项共计 5,487,071.45 元，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p>		<p>具（2015）鄂武经开民初字第 01844 号，判决山东一箭湖北分公司给付工程款 3,209,491.20 元及违约金 1,839,756.80 元。对方不服，已提起上诉。2016 年 11 月 22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鄂 01 民终 59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 年 1 月森特股份依据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5）鄂武经开民初字第 01844 号及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鄂 01 民终 5924 号《民事判决书》，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山东一箭湖北分公司支付森特股份工程款 3,209,491.2 元、迟延支付工程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2,288,377.57 元，两项共计</p>	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	--	--	--	---	--------------	--

							5,497,868.77元。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15年8月,森特股份依据与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设”)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三被告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连带给付原告拖欠的工程款6,461,385.00元,逾期付款利息762,430.00元,两项共计7,223,815.00元	7,223,815.00	否	目前已在渭南市新渭区人民法院立案,正在进行技术鉴定。	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15年11月,森特股份依据与沈阳桃仙机场三期建设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沈阳桃仙机场”)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判令二被告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32,831,360.05	否	2016年5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沈中民六初字第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辽宁机场管理支付工程款21,243,169.635元以及逾期利息。双方不服,均已上诉。2016年11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辽民终715号	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辽宁机场管理”) 给付工程款 29,323,146.47 元, 逾期付款利息 3,508,213.58 元, 两项共计 32,831,360.05 元。			《民事判决书》, 判决此案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 178,416.00 元由森特股份承担。2017 年 1 月, 森特股份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强制执行的工程款 25,300,000.00 元。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16 年 8 月, 森特股份依据与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能源公司”)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 要求判令解除双方签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判令被告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800,000.00 元、支付违约金 325,121.00 元、支付损失 5,328,938.00 元, 共计 9,454,059.00 元, 目前本案已在法院开庭, 现等候进	9,454,059.00	否	目前本案已在法院开庭, 现等候进行鉴定。	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行鉴定。					
--	--	--	--	------	--	--	--	--	--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践发展中追求企业与员工、社会的和谐发展，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注重安全环保，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创建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公司的环保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金属围护产品的生产、销售，生产过程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部分粉尘和固体废弃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都达到环保要求。

2009年6月，公司获得了由华夏认证中心认证的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000.00	100.00						337,500,000.00	84.3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37,500,000.00	100.00						337,500,000.00	84.3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3,360,150.00	45.44						153,360,150.00	38.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4,139,850.00	54.56						184,139,850.00	46.0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2,510,000.00				62,510,000.00	62,510,000.00	15.63
1、人民币普通股			62,510,000.00				62,510,000.00	62,510,000.00	15.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37,500,000.00	100.00	62,510,000.00				62,510,000.00	400,010,0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6,25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40,001万股。

一、本次公开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2016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三）发生数量：6,251万股

（四）发行价格：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18元/股。

（五）募集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73,841,8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9,332,07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14,509,724.53元（扣除与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141,8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2,51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51,999,724.53元。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097号）。

四、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数量为6,251万股，符合《关于核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8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6,251万股新股的要求。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0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7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9.9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625.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5,625.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公司公开发行新股6,251万股，总股本由33,750万股增加到40,001万股。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2016年度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33,750万股计算，2016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61元、4.72元；如按照股本变动后的新股本40,001万股计算，2016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61元、3.98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爱森			141,689,850.00	141,689,850.00	控股股东的股份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年12月16日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88,053,900.00	88,053,900.00	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年12月16日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306,250.00	65,306,250.00	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	2019年12月16日

					转让	
翁家恩			23,250,000.00	23,250,000.00	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年12月16日
刘德顺			1,200,000.00	1,200,000.00	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年12月16日
黄亚明			1,200,000.00	1,200,000.00	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年12月16日
颜坚			1,200,000.00	1,200,000.00	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年12月16日
蒋海峰			1,200,000.00	1,200,000.00	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年12月16日
陈伟林			1,200,000.00	1,200,000.00	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年12月16日
陈文			1,200,000.00	1,200,000.00	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年12月16日
齐涛			1,200,000.00	1,200,000.00	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年12月16日
陈俊臣			900,000.00	900,000.00	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36个	2019年12月16日

					月内不得 转让	
孟托			900,000.00	900,000.00	所持股份 在公司上 市后36个 月内不得 转让	2019 年 12 月 16 日
苟军利			750,000.00	750,000.00	所持股份 在公司上 市后36个 月内不得 转让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高伟			750,000.00	750,000.00	所持股份 在公司上 市后36个 月内不得 转让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郑锦泉			750,000.00	750,000.00	所持股份 在公司上 市后36个 月内不得 转让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魏良庆			750,000.00	750,000.00	所持股份 在公司上 市后36个 月内不得 转让	2019 年 12 月 16 日
苗泽献			600,000.00	600,000.00	所持股份 在公司上 市后36个 月内不得 转让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李宏乾			600,000.00	600,000.00	所持股份 在公司上 市后36个 月内不得 转让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叶树周			600,000.00	600,000.00	所持股份 在公司上 市后36个 月内不得 转让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李艳霞			450,000.00	450,000.00	所持股份 在公司上	2019 年 12 月 16

					市后 36 个月 内不得 转让	日
叶渊			450,000.00	450,000.00	所持股份 在公司上 市后 36 个 月内不得 转让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时冬娅			450,000.00	450,000.00	所持股份 在公司上 市后 36 个 月内不得 转让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朱天永			450,000.00	450,000.00	所持股份 在公司上 市后 36 个 月内不得 转让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林平			450,000.00	450,000.00	所持股份 在公司上 市后 36 个 月内不得 转让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滕飞			450,000.00	450,000.00	所持股份 在公司上 市后 36 个 月内不得 转让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王立永			300,000.00	300,000.00	所持股份 在公司上 市后 36 个 月内不得 转让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方如华			300,000.00	300,000.00	所持股份 在公司上 市后 36 个 月内不得 转让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王跃清			300,000.00	300,000.00	所持股份 在公司上 市后 36 个 月内不得 转让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任黎明			300,000.00	300,000.00	所持股份	2019 年

					在公司上市 后 36 个月 内不得转 让	12 月 16 日
马继峰			150,000.00	150,000.00	所持股份 在公司上 市后 36 个 月内不得 转让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黄平良			150,000.00	150,000.00	所持股份 在公司上 市后 36 个 月内不得 转让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合计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6 年 12 月 1 日	9.18	62,510,000.0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62,51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末 A 股股本为 40,001 万股，其中 6,251 万股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由 33,750 万股增加到 40,001 万股，新增 6,25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限售股 33,750 万股，占总股本 84.37%；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6,251 万股，占总股本 15.63%。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和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在生产经营规模、营销服务和工程运营能力、研发和设计能力、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对公司综合竞争力进行整体提升。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 1,555,205,454.00 元、负债总额为 586,524,688.48 元，资产负债率为 37.71%；期末，资产总额为 2,454,836,173.44 元，负债总额为 860,942,481.75 元，资产负债率为 35.07%。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8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0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刘爱森		141,689,850.00	35.42	141,689,8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士兴 盛亚投资 有限公司		88,053,900.00	22.01	88,053,900.0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华永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65,306,250.00	16.33	65,306,250.0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翁家恩		23,250,000.00	5.81	23,25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齐涛		1,200,000.00	0.30	1,2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德顺		1,200,000.00	0.30	1,2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亚明		1,200,000.00	0.30	1,2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伟林		1,200,000.00	0.30	1,2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颜坚		1,200,000.00	0.30	1,2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蒋海峰		1,200,000.00	0.30	1,2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中通玄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通玄华价值优选策略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5,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49.00			
陈雯鹭	24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900.00			
冯文渊	18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500.00			
谢洁燕	14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500.00			
涂江萍	14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00.00			
冯继东	13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300.00			
张景琴	13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400.00			
童金	11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400.00			
程新贵	10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700.00			
董人文	10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二人控制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刘爱森	141,689,850.00	2019年12月16日	141,689,85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88,053,900.00	2019年12月16日	88,053,90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306,250.00	2019年12月16日	65,306,25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	翁家恩	23,25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23,25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5	齐涛	1,2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1,20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6	刘德顺	1,2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1,20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7	黄亚明	1,2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1,20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8	陈伟林	1,2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1,20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9	颜坚	1,2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1,20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10	蒋海峰	1,2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1,20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二人控制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爱森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爱森先生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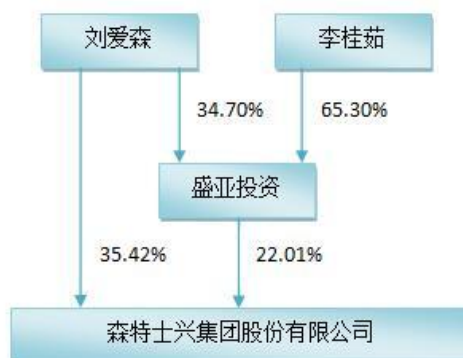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爱森、李桂茹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爱森先生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

	<p>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监事。</p> <p>李桂茹女士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北京华油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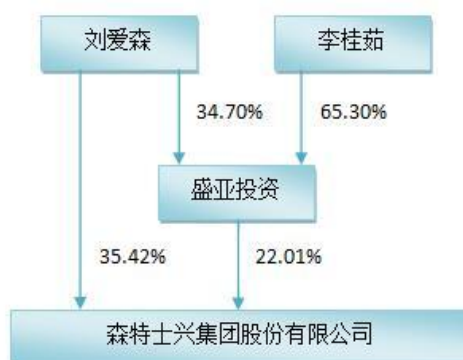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

	人				动等情况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李桂茹	2004 年 6 月 1 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000,000.00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勇	2007 年 8 月 15 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0,000,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情况说明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完成前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爱森、翁家恩、盛亚投资、华永集团做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持股及减持意向：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若减持，则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数的 10%。

（二）减持条件：出售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减持方式：自第一笔减持起算，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超过 1%的，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四）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违反承诺部分获利归公司所有。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 始日期	任期终 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 股份增 减变动 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获 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刘爱森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5	2015年 12月	2018年 12月	141,689,850.00	141,689,850.00	0		60.00	否
李桂茹	董事	女	46	2015年 12月	2018年 12月	0	0	0		7.20	否
翁家恩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1	2015年 12月	2018年 12月	23,250,000.00	23,250,000.00	0		55.00	否
刘培华	董事	女	52	2015年 12月	2018年 12月	0	0	0		0	否
李建群	董事	男	61	2015年 12月	2018年 12月	0	0	0		0	是
杨冠三	独立董 事	男	62	2015年 12月	2018年 12月	0	0	0		10.00	否
王树平	独立董 事	男	66	2015年 12月	2018年 12月	0	0	0		10.00	否

苏中一	独立董事	男	60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0	0	0		10.00	否
叶渊	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450,000.00	450,000.00	0		59.00	否
高伟	监事	男	34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750,000.00	750,000.00	0		50.00	否
谢莉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0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0	0	0		14.75	否
齐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1,200,000.00	1,200,000.00	0		50.00	否
刘德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4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1,200,000.00	1,200,000.00	0		37.00	否
黄亚明	副总经理	男	47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1,200,000.00	1,200,000.00	0		50.00	否
颜坚	副总经理	男	44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1,200,000.00	1,200,000.00	0		54.00	否
苗泽献	副总经理	男	48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600,000.00	600,000.00	0		37.00	否
蒋海峰	副总经理	男	39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1,200,000.00	1,200,000.00	0		54.00	否
陈文	副总经理	男	40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1,200,000.00	1,200,000.00	0		54.00	否
陈伟林	副总经理	男	40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1,200,000.00	1,200,000.00	0		30.00	否

合计	/	/	/	/	/	175,139,850.00	175,139,850.00	0	/	641.95	/
----	---	---	---	---	---	----------------	----------------	---	---	--------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爱森	历任聚亨企业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李桂茹	历任聚亨企业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董事，北京士兴盛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北京华油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翁家恩	历任福州士兴钢品有限公司员工，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培华	历任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建群	历任北京普华永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兼副总裁，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环球特玻（北京）科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北京华永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易视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杨冠三	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国家体改委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社会调查室主任。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秘书长，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古今出版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古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冠通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王树平	历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勘察设计管理司副处长、处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副司长等职务。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
苏中一	高级经济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历任国务院发展中心宏观部咨询研究员，财政部办公厅研究处主任科员、信息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平安保险集团投资决策委员、证券咨询部总经理，西南证券研发中心总经理，富勤国际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嘉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嘉德投资管理咨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总咨询师、管理咨询部主任。现任本公司、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渊	历任北京佳讯飞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北维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北京松柏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声屏障事业部经理、声屏障事业部总监、研发中心主任、监事会主席。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环保事业部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温州分公司负责人、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北京民福广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高伟	历任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监事。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市场总监。
谢莉	历任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设计部科长、监事。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设计部副经理。
齐涛	历任北京市财政局干部，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监事，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北广传媒数字电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石景山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京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刘德顺	历任大连市五交化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大连信托投资公司会计、项目经理，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北京华油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亚明	历任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颜坚	历任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武汉办事处负责人、副总经理兼上海烨森钢结构分公司负责人。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部总经理。
苗泽献	历任中煤建设集团工程公司土建技术员、项目技术副总经理，北京日日豪监理公司第八监理部土建监理工程师，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蒋海峰	历任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长春分公司负责人、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分公司负责人、甘肃分公司负责人、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文	历任福生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工务部经理、武汉分公司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分公司负责人。
陈伟林	历任士兴（福建）钢结构有限公司经理、厦门分公司负责人，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分公司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爱森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6月	
李桂茹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年6月	
李建群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07年8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培华	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8年	
李建群	环球特玻(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	
	北京华永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3月	
	易视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5月	2016年9月
李桂茹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冠三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秘书长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常务理事		

	北京古今出版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北京市古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冠通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王树平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副理事长		
苏中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总咨询师、管理咨询部主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硕士生导师		
叶渊	北京民福广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齐涛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委员会为公司薪酬管理的最高机构，日常薪酬管理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各类津贴、补贴和奖金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第八节“一、(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税前报酬合计 641.95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6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4
销售人员	148
技术人员	425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89
合计	8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3
大学本科	476
大学专科	189
专科以下	127
合计	80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关键经营目标导向，制定公司薪酬政策，执行岗位系统薪酬管理制度，激励员工在各自岗位为企业发展创造更高的价值。薪酬制度的执行适应经济性原则，公平性原则，竞争性原则，激励性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模式，公司组织架构，人才市场环境，以员工及其所在团队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大小为标准，同时结合员工自身素质和能力，确定其岗位等级和薪酬标准。以公平性、激励性、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为企业发展选、用、育、留优秀的人才。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和各省市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同时还为所有员工增加意外商业保险。另外公司还为员工提供良好的住宿环境，餐补，通讯补助等各项福利。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培训工作一直是公司内部管理的重点，2016 年公司采取“五位一体”的培训模式，不断提升干部管理水平，增强员工技能，强化团队建设。本年度主要举办了以下几类培训，第一是管理干部培训班，通过聘请行业内专业知名讲师到企业内培训，提升公

司管理干部的科学决策管理水平和执行力；第二是组织半脱产参加外部公开课培训，以提升员工业务技能水平；第三是以业务工作模块划分，组织内部沟通交流，以强化员工实操问题解决方法；第四是建立系统化专业化的新员工导入教育，帮助新引进员工更快的融入企业，了解岗位职责，更好的进入角色；第五是完善强化公司员工取证考试培训，加大一二级建造师等各类注册类专业人员，职称类、八大员等考核类专业人员的培养力度，满足企业资质和招投标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加强培训管理力度，以持续的人力资源培训管理作为人力资源增值和团队建设强化的重要手段。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制度建设，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作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其中临时股东大会2次，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作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其中临时董事会1次，历次董事会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和监事会的相关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4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4、关于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5、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公司的战略发展、财务规范、内部控制、人才培养、人员激励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发挥了正常、积极的作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2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正式挂牌上市，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之前召开的三次股东大会决议未在指定网站披露。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爱森	否	7	7	0	0	0	否	3
李桂茹	否	7	7	0	0	0	否	3
翁家恩	否	7	7	0	0	0	否	3
刘培华	否	7	7	0	0	0	否	3
李建群	否	7	7	0	0	0	否	3
杨冠三	是	7	7	0	0	0	否	3
王树平	是	7	7	0	0	0	否	3
苏中一	是	7	7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本报告期末，各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爱森
委 员：杨冠三、王树平
-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苏中一
委 员：王树平、李建群
-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冠三
委 员：王树平、刘爱森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树平
委 员：杨冠三、翁家恩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及召开会议情况

1、战略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情况

2016 年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爱森	1	1

杨冠三	1	1
王树平	1	1

2、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2)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情况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3)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苏中一	2	2
王树平	2	2
李建群	2	2

3、提名委员会

(1)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招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情况

2016 年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情况

2016 年薪酬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王树平	1	1
杨冠三	1	1
翁家恩	1	1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改进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以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领头羊”作用。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战略实施及管理提升起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着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分系统，分模块采用目标管理结合年度 KPI 考核指标进行考评。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及时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和维度，及时对各系统，各模块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月度、季度、年度目标实现比的跟踪统计，保证年度 KPI 考评的实施和目标的兑现。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完成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指导下不断调整思路，积极适应市场变化，优化产品结构，开辟新的市场，同时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的任务目标。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 年 12 月修订）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会审字[2017]1358 号

审 计 报 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森特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森特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特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占铁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雪咏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常明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71,294,381.66	99,159,012.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7,693,081.32	17,670,855.00
应收账款	七、5	617,984,714.45	421,893,362.32
预付款项	七、6	24,150,093.22	19,712,068.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31,720,220.31	22,700,667.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752,348,061.94	692,609,985.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34,827.75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9,772,887.85	6,533,764.62
流动资产合计		2,124,963,440.75	1,280,314,542.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5,676,290.31	4,663,169.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165,413,722.55	42,931,076.28
在建工程	七、20	13,924,820.13	107,490,695.96
工程物资	七、21		299,335.2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99,716,126.36	80,360,434.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10,68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3,132,165.32	8,558,18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1,698,928.00	30,588,01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872,732.69	274,890,911.69
资产总计		2,454,836,173.44	1,555,205,45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257,395,259.74	229,941,33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35,490,115.65	
应付账款	七、35	295,930,828.14	198,170,316.23
预收款项	七、36	23,020,464.72	40,399,227.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20,407,025.55	16,950,901.48
应交税费	七、38	11,247,243.16	20,631,640.98
应付利息	七、39	1,446,377.39	527,549.7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14,793,772.37	2,192,162.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11,160,217.10	
流动负债合计		810,891,303.82	518,813,13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49,971,177.81	67,591,557.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80,000.12	120,00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51,177.93	67,711,557.39
负债合计		860,942,481.75	586,524,688.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400,010,000.00	3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68,006,661.96	16,006,937.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19,562,368.21	14,497,777.62
盈余公积	七、59	101,428,723.05	80,625,424.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04,885,938.47	520,050,62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3,893,691.69	968,680,765.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3,893,691.69	968,680,76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4,836,173.44	1,555,205,454.00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7,761,827.01	92,179,19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93,081.32	16,9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572,656,130.93	374,384,040.80
预付款项		23,992,002.33	18,800,878.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0,529,932.54	31,201,041.88
存货		744,817,672.01	680,816,479.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827.75
其他流动资产		8,888,960.88	5,494,459.53
流动资产合计		2,069,139,607.02	1,219,860,921.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9,212,290.31	68,199,169.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984,874.47	40,557,148.96
在建工程		13,924,820.13	107,490,695.96
工程物资			299,335.2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716,126.36	80,360,434.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0,68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5,468.60	7,126,89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98,928.00	30,588,01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053,187.89	334,621,690.24
资产总计		2,459,192,794.91	1,554,482,611.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395,259.74	219,941,33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490,115.65	
应付账款		289,315,916.13	194,243,813.05
预收款项		22,726,050.62	39,303,207.58
应付职工薪酬		16,283,064.44	13,090,871.51
应交税费		10,241,839.37	18,822,901.47
应付利息		1,446,377.39	510,683.0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994,507.11	19,123,885.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1,160,217.10	
流动负债合计		811,053,347.55	515,036,695.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971,177.81	67,591,557.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000.12	120,00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51,177.93	67,711,557.39
负债合计		861,104,525.48	582,748,252.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10,000.00	3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8,115,556.75	16,115,832.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425,482.16	14,364,280.24
盈余公积		101,428,723.05	80,625,424.63
未分配利润		609,108,507.47	523,128,82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8,088,269.43	971,734,35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9,192,794.91	1,554,482,611.25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96,061,774.99	1,072,155,480.6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696,061,774.99	1,072,155,480.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65,109,887.89	888,313,741.1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259,164,084.38	737,029,093.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514,625.64	12,495,178.04
销售费用	七、63	39,241,134.09	33,346,194.64
管理费用	七、64	107,270,092.89	81,550,544.39
财务费用	七、65	18,276,545.53	15,602,484.15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30,643,405.36	8,290,245.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13,120.73	761,648.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3,120.73	761,648.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465,007.83	184,603,387.96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15,052,768.05	16,859,47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028.60	921,299.9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517,396.97	7,058.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569.09	7,058.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000,378.91	201,455,800.24
减:所得税费用		39,111,767.86	28,262,405.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888,611.05	173,193,39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888,611.05	173,193,394.5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888,611.05	173,193,39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888,611.05	173,193,394.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676,133,379.84	1,060,144,077.18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1,250,452,534.64	734,949,408.23
税金及附加		10,090,332.81	12,168,424.33
销售费用		34,030,546.54	28,221,848.11
管理费用		104,044,208.13	77,496,221.09
财务费用		17,496,986.85	15,437,268.92
资产减值损失		28,418,000.09	6,713,357.8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120.73	761,648.4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3,120.73	761,648.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113,891.51	185,919,197.12
加: 营业外收入		14,839,046.36	16,806,837.6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589.13	882,959.16
减: 营业外支出		70,629.97	6,552.1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718.53	6,552.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882,307.90	202,719,482.65
减: 所得税费用		38,849,323.72	27,971,313.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32,984.18	174,748,168.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032,984.18	174,748,168.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9,247,652.07	881,056,843.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6,805.44	1,070,49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	13,897,043.76	15,319,60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991,501.27	897,446,93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970,467,679.75	584,175,298.56

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991,200.28	87,010,95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864,059.46	67,077,83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2)	103,238,009.51	70,588,31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560,949.00	808,852,39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30,552.27	88,594,53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547.29	2,204,291.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3)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1,547.29	2,204,291.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25,363.53	56,733,40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25,363.53	56,733,40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73,816.24	-54,529,11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241,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774,880.24	272,620,724.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016,680.24	272,620,724.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941,333.00	234,444,70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810,574.82	83,375,140.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6)	11,889,217.19	2,211,65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641,125.01	320,031,49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375,555.23	-47,410,76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032,291.26	-13,345,350.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29,012.35	84,874,36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561,303.61	71,529,012.35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2,972,701.58	898,702,45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6,805.44	1,070,49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7,650.09	15,286,57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637,157.11	915,059,51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9,431,646.61	615,518,785.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25,743.56	66,272,40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829,707.57	62,882,70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33,956.38	70,559,64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321,054.12	815,233,53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16,102.99	99,825,98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457.42	2,160,123.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0,457.42	2,160,12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43,292.06	56,040,43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43,292.06	56,040,43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32,834.64	-53,880,30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241,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774,880.24	262,620,724.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20.43	572,41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203,800.67	263,193,140.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941,333.00	234,444,70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012,883.15	83,211,148.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3,296.39	3,234,05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307,512.54	320,889,90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96,288.13	-57,696,76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479,556.48	-11,751,09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49,192.48	76,300,28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028,748.96	64,549,192.48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16,006,937.43			14,497,777.62	80,625,424.63		520,050,625.84		968,680,765.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0				16,006,937.43			14,497,777.62	80,625,424.63		520,050,625.84		968,680,76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510,000.00				451,999,724.53			5,064,590.59	20,803,298.42		84,835,312.63		625,212,92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888,611.05		206,888,611.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510,000.00				451,999,724.53								514,509,724.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510,000.00				451,999,724.53								514,509,724.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803,298.42		-122,053,298.42		-101,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03,298.42		-20,803,298.42		

2016 年年度报告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250,000.00		-101,25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064,590.59					5,064,590.59
1. 本期提取							9,947,611.19					9,947,611.19
2. 本期使用							4,883,020.60					4,883,020.6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468,006,661.96		19,562,368.21	101,428,723.05		604,885,938.47		1,593,893,691.69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16,006,937.43			11,747,838.64	63,150,607.76		364,332,048.21		792,737,43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0				16,006,937.43		11,747,838.64	63,150,607.76		364,332,048.21	792,737,432.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9,938.98	17,474,816.87		155,718,577.63	175,943,33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193,394.50	173,193,394.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474,816.87		-17,474,816.87	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74,816.87		-17,474,816.87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49,938.98				2,749,938.98
1. 本期提取							6,447,179.10				6,447,179.10
2. 本期使用							3,697,240.12				3,697,240.1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16,006,937.43		14,497,777.62	80,625,424.63		520,050,625.84	968,680,765.52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16,115,832.22			14,364,280.24	80,625,424.63	523,128,821.71	971,734,35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0				16,115,832.22			14,364,280.24	80,625,424.63	523,128,821.71	971,734,35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510,000.00				451,999,724.53			5,061,201.92	20,803,298.42	85,979,685.76	626,353,910.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032,984.18	208,032,984.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510,000.00				451,999,724.53						514,509,724.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510,000.00				451,999,724.53						514,509,724.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803,298.42	-122,053,298.42	-101,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03,298.42	-20,803,298.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250,000.00	-101,250,000.00

2016 年年度报告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061,201.92				5,061,201.92
1. 本期提取							9,944,222.52				9,944,222.52
2. 本期使用							4,883,020.60				4,883,020.60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468,115,556.75		19,425,482.16	101,428,723.05	609,108,507.47		1,598,088,269.4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16,115,832.22			11,621,161.63	63,150,607.76	365,855,469.91	794,243,07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0				16,115,832.22			11,621,161.63	63,150,607.76	365,855,469.91	794,243,07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3,118.61	17,474,816.87	157,273,351.80	177,491,287.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748,168.67	174,748,168.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6 年年度报告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474,816.87	-17,474,816.87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74,816.87	-17,474,816.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43,118.61		2,743,118.61	
1. 本期提取								6,440,358.73		6,440,358.73	
2. 本期使用								3,697,240.12		3,697,240.1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16,115,832.22			14,364,280.24	80,625,424.63	523,128,821.71	971,734,358.80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森特股份”）系由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8 号《关于核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森特股份”，股票代码“603098”。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0,001.00 万元。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93677W。

公司总部的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3 幢 8404 室。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公司营业范围为生产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金属工业门、C 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钢结构的制造加工；新型金属建筑材料的研发与制造；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销售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压型彩钢板、金属工业门、C 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新型金属建筑材料、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环境噪音治理；钢结构工程设计；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烨兴	100	
(2)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森特建筑	100	
(3)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兰州士兴	100	
(4)	北京华油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北京华油	90	10
(5)	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沈阳士兴	100	
(6)	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森贝环保		100
(7)	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森特环保	100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

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1000.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

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的核算办法

工程施工下设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两个明细科目。合同成本以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归集所发生的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关的施工成本等。合同毛利是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单项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确认的合同收入与结转的合同成本的差额。

工程结算是核算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向业主或总包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办理结算的价款。工程合同尚未完工以及尚未办理验收决算等手续前，工程结算作为工程施工的抵减项目；工程合同办理完工验收决算手续后，将工程结算余额与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施工”科目对冲结平。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

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双倍余额递减法	20-30	5	7.00-10.00
机器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5-10	5	20.00-40.00
运输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4-5	5	40.00-5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双倍余额递减法	3-5	5	40.00-66.67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对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对其余固定资产，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对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算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C. 无形资产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直线法摊销。

③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②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是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工程业务和销售业务。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工程业务具体是指公司承接的金属围护、声屏障生产加工并安装的业务；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销售业务具体是指公司承接的金属围护、声屏障生产加工但不安装的业务。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而言，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销售业务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具体如下：

当公司按照合同要求生产完成产品后，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公司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公司运送到达后通知购买方进行现场验收，购买方对产品的数量确认无误后，在结算单签字确认，公司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2) 建造合同收入

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工程业务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具体如下：

①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实现，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即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当期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建

造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当期的合同费用。对与业主或总包签订的增补合同，调整增补合同签订当期合同收入，前期已确认的合同收入不再调整，即增补合同当期合同收入=(原合同总收入+增补合同收入)×增补合同后的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增补合同后的合同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增补合同后的合同预计总成本×100%。对办理决算的建造合同项目，将决算收入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决算当期的收入。

②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B 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合同预计损失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公司按建造合同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建造合同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

(3)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公司按建筑安装收入的2%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计入产品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6%、11%、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年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沈阳士兴系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

注2：根据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本公司建筑服务收入适用11%的增值税率。

注3：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其中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的部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注4：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25%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25%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25%
北京华油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25%
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25%
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

2015年11月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1714。本公司2015-2017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增值税

根据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2,179.64	208,983.05
银行存款	631,501,930.77	72,660,363.30
其他货币资金	39,410,271.25	26,289,665.90
合计	671,294,381.66	99,159,012.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 (1) 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长 576.99%，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693,081.32	17,670,855.00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0.00	
合计	17,693,081.32	17,670,855.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6,351.3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006,351.3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1,214,477.82	
商业承兑票据	2,096,885.82	
合计	123,311,363.64	

注：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出具商业汇票的公司，由于出具该汇票的公司具有较高的信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5,533,814.48	100.00	77,549,100.03	11.15	617,984,714.45	470,427,425.14	100.00	48,534,062.82	10.32	421,893,362.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95,533,814.48	/	77,549,100.03	/	617,984,714.45	470,427,425.14	/	48,534,062.82	/	421,893,362.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86,134,777.75	24,306,738.89	5.00
1 至 2 年	127,924,424.39	12,792,442.44	10.00
2 至 3 年	38,835,120.75	11,650,536.23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1,499,543.79	10,749,771.90	50.00
4 至 5 年	15,451,686.09	12,361,348.86	80.00
5 年以上	5,688,261.71	5,688,261.71	100.00
合计	695,533,814.48	77,549,100.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数据全部为“组合 2”项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916,253.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01,216.3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金	701,216.36	和解无法收回	审批备案	否
合计	/	701,216.3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72,179,808.71	10.38	3,608,990.45
第二名	58,584,276.11	8.42	2,929,213.81
第三名	29,645,723.34	4.26	1,482,286.17
第四名	28,076,705.73	4.04	11,518,375.42
第五名	26,623,145.82	3.83	2,662,314.58
合计	215,109,659.71	30.93	22,201,180.43

注: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46.48%, 主要系工程结算增加以及部分工程结算款回款较慢所致。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732,676.16	94.12	18,875,013.70	95.75
1 至 2 年	724,006.62	3.00	561,029.12	2.85
2 至 3 年	479,385.06	1.99	244,025.38	1.24
3 年以上	214,025.38	0.89	32,000.00	0.16
合计	24,150,093.22	100.00	19,712,068.2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7,157,485.17	29.64
第二名	4,094,881.91	16.96
第三名	2,311,680.05	9.57
第四名	1,025,000.00	4.24
第五名	889,159.39	3.68
合计	15,478,206.52	64.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920,949.15	98.33	4,200,728.84	11.69	31,720,220.31	26,174,244.07	97.73	3,473,577.05	13.27	22,700,667.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000.00	1.67	609,000.00	100.00		609,000.00	2.27	609,000.00	100.00	
合计	36,529,949.15	/	4,809,728.84	/	31,720,220.31	26,783,244.07	/	4,082,577.05	/	22,700,667.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356,118.01	1,417,805.90	5.00
1 至 2 年	2,373,337.94	237,333.79	10.00
2 至 3 年	2,195,963.55	658,789.07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948,577.15	974,288.58	50.00
4 至 5 年	672,205.00	537,764.00	80.00
5 年以上	374,747.50	374,747.50	100.00
合计	35,920,949.15	4,200,728.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数据全部为“组合 2”项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7,151.7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9,898,069.48	16,881,080.45
上市费用		3,300,000.00
押金备用金	4,047,297.27	3,618,064.72
往来款	1,852,559.15	2,022,465.93
其他	732,023.25	961,632.97
合计	36,529,949.15	26,783,244.0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函保证金	7,915,052.25	1年以内、 1-2年	21.67	407,447.30
第二名	投标保证金	6,400,000.00	1年以内	17.52	320,000.00
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2,061,093.00	2-3年、 3-4年	5.64	870,546.50
第四名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4.38	80,000.00
第五名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2.74	100,000.00

合计	/	18,976,145.25	/	51.95	1,777,993.80
----	---	---------------	---	-------	--------------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39.73%，主要系保证金增加所致。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120,538.64		51,120,538.64	52,706,348.76		52,706,348.7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677,970.37		7,677,970.37	10,750,583.87		10,750,583.8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93,549,552.93		693,549,552.93	629,153,052.52		629,153,052.52
合计	752,348,061.94		752,348,061.94	692,609,985.15		692,609,985.1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176,023,494.0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174,408,776.09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656,882,717.2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93,549,552.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装修费		34,827.75
合计		34,827.75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6,452,095.12	
房屋租赁费	1,573,323.14	1,870,240.18
待认证进项税	1,393,165.42	4,142,373.43
预缴税金及附加	306,793.68	
预缴销项税		518,686.60
预缴所得税	47,510.49	2,464.41
合计	9,772,887.85	6,533,764.62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49.58%，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4,663,169.58			1,256,177.96						5,919,347.54
小计	4,663,169.58			1,256,177.96						5,919,347.54
二、联营企业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0.00		-743,057.23						9,756,942.77
小计		10,500,000.00		-743,057.23						9,756,942.77
合计	4,663,169.58	10,500,000.00		513,120.73						15,676,290.31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873,675.68	51,156,030.26	16,721,592.54	6,450,896.96	87,202,195.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600,249.83	1,151,145.30	1,193,017.37	1,805,349.64	135,749,762.14

(1) 购置		25,641.03	1,193,017.37	1,805,349.64	3,024,008.04
(2) 在建工程转入	131,600,249.83	1,125,504.27			132,725,754.1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46,185.00	560,199.96	167,891.25	1,274,276.21
(1) 处置或报废		546,185.00	560,199.96	167,891.25	1,274,276.21
4. 期末余额	144,473,925.51	51,760,990.56	17,354,409.95	8,088,355.35	221,677,681.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730,419.23	22,824,923.54	11,109,738.45	5,606,037.94	44,271,119.1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6,097.24	5,699,519.16	2,605,865.51	1,508,954.07	13,000,435.98
(1) 计提	3,186,097.24	5,699,519.16	2,605,865.51	1,508,954.07	13,000,435.98
3. 本期减少金额		408,567.54	438,651.99	160,376.79	1,007,596.32
(1) 处置或报废		408,567.54	438,651.99	160,376.79	1,007,596.32
4. 期末余额	7,916,516.47	28,115,875.16	13,276,951.97	6,954,615.22	56,263,958.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6,557,409.04	23,645,115.40	4,077,457.98	1,133,740.13	165,413,722.55
2. 期初账面价值	8,143,256.45	28,331,106.72	5,611,854.09	844,859.02	42,931,076.2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综合楼及厂房	128,056,499.83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28,056,499.83	

注：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285.30%，主要系新型材料生产基地综合楼及厂房转固所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3,009,320.13		13,009,320.13	96,910,968.24		96,910,968.24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9,738,727.72		9,738,727.72
其他	915,500.00		915,500.00	841,000.00		841,000.00
合计	13,924,820.13		13,924,820.13	107,490,695.96		107,490,695.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率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88,720,000.00	96,910,968.24	28,054,291.29	111,955,939.40		13,009,320.13	43.28		7,880,772.82	3,604,069.51	5.63	募集资金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68,000,000.00	9,738,727.72	7,487,336.98	17,226,064.70			25.33					自筹
其他		841,000.00	3,618,250.00	3,543,750.00		915,500.00						
合计	356,720,000.00	107,490,695.96	39,159,878.27	132,725,754.10		13,924,820.13	/	/	7,880,772.82	3,604,069.51	/	/

注：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下降 87.05%，主要系新型材料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新型材料生产基地迁建项目部分完工转固所致。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299,335.21
合计		299,335.21

其他说明：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741,970.30			4,828,829.29	87,570,799.59
2. 本期增加 金额	22,097,578.80			41,025.64	22,138,604.44
(1) 购置	22,097,578.80			41,025.64	22,138,604.44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4,839,549.10			4,869,854.93	109,709,404.0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16,126.94			2,694,237.83	7,210,364.77
2. 本期增加 金额	1,940,875.11			842,037.79	2,782,912.90
(1) 计提	1,940,875.11			842,037.79	2,782,912.90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457,002.05			3,536,275.62	9,993,277.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98,382,547.05			1,333,579.31	99,716,126.36
2. 期初账面 价值	78,225,843.36			2,134,591.46	80,360,434.8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光纤网络服务费		370,849.05	60,169.03		310,680.02
合计		370,849.05	60,169.03		310,680.0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336,073.67	13,113,706.02	52,569,345.49	8,426,328.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3,061.97	18,459.30	289,597.67	72,399.42

可抵扣亏损				
无形资产摊销			368,340.35	59,458.10
合计	82,459,135.64	13,132,165.32	53,227,283.51	8,558,185.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5,918,954.68	4,632,363.29
资产减值准备	22,755.20	47,294.38
合计	5,941,709.88	4,679,657.6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163,160.84	163,160.84	
2018	710,986.37	710,986.37	
2019	734,258.12	734,258.12	
2020	2,794,744.09	3,015,746.85	
2021	1,515,805.26		
合计	5,918,954.68	4,624,152.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19,669,078.00	19,669,078.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81,127.78	191,956.20
预付土地款		10,726,980.00
待抵扣进项税	48,722.22	
合计	21,698,928.00	30,588,014.20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下降 29.06%，主要系预付土地款减少所致。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9,900,000.00	80,00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37,495,259.74	129,941,333.00
信用借款		
合计	257,395,259.74	229,941,333.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质押借款情况：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7,990.00 万元短期借款，其中 9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9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2,087.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2,058.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2,04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系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及刘爱森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②抵押借款情况：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其中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系公司以产权证号“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4947 号”的房产抵押，同时由刘爱森提供个人保证担保，由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以产权证号“X 京房权证通字第 0107629 号”的共有房产抵押。

③保证借款情况：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2,600,788.00 元短期借款，其中 19,769,361.00 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9,909,122.00 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99,677.00 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15,965,637.00 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16,756,991.00 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系由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提供个人保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4,894,471.74 元短期借款，其中，20,413,130.29 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16,196,295.32 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8,285,046.13 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系由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提供保证担保。北京银行金运支行保证借款 1,000.00 万元，为子公司北京烨兴借款，由森特股份提供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483,764.33	
银行承兑汇票	5,006,351.32	
合计	35,490,115.6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74,168,041.87	105,288,865.07
应付劳务款	94,123,663.42	67,270,383.63
应付工程设备款	17,789,537.09	14,115,146.07
应付运输费	7,653,361.12	9,622,772.78
应付加工费	2,169,470.84	1,825,872.63
其他	26,753.80	47,276.05
合计	295,930,828.14	198,170,316.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49.33%，主要系工程项目增加，相应的应付材料款和劳务款增加所致。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82,117.34	2,555,220.07
预收工程款	8,702,446.28	8,125,820.21
已结算未完工	13,235,901.10	29,718,187.40
合计	23,020,464.72	40,399,227.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1,695,873.74
累计已确认毛利	16,084,065.57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1,015,840.4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3,235,901.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下降 43.02%，主要系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减少所致。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338,650.35	92,955,312.98	89,580,868.44	19,713,094.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2,251.13	9,887,904.39	9,806,224.86	693,930.6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950,901.48	102,843,217.37	99,387,093.30	20,407,025.55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18,972.56	76,317,139.21	73,212,393.60	17,223,718.17
二、职工福利费		5,283,083.64	5,283,083.64	
三、社会保险费	378,147.17	6,032,392.88	5,956,692.84	453,847.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8,055.76	5,179,011.56	5,112,543.68	384,523.64
工伤保险费	31,096.05	446,519.12	443,019.35	34,595.82
生育保险费	28,995.36	406,862.20	401,129.81	34,727.75
四、住房公积金	26,303.00	4,089,137.33	4,035,606.33	79,83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5,227.62	1,233,559.92	1,093,092.03	1,955,695.5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338,650.35	92,955,312.98	89,580,868.44	19,713,094.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83,198.64	9,450,549.50	9,368,022.81	665,725.33
2、失业保险费	29,052.49	437,354.89	438,202.05	28,205.3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12,251.13	9,887,904.39	9,806,224.86	693,930.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25,859.96	892,123.22
消费税		
营业税		10,058,533.19
企业所得税	10,143,200.94	7,839,536.08
个人所得税	31,018.25	23,818.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08.19	1,210,053.35
教育费附加	31,043.15	559,795.45
其他	382,812.67	47,781.28
合计	11,247,243.16	20,631,640.98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下降 45.49%，主要系应交营业税减少所致。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7,840.52	128,788.74
企业债券利息	895,068.4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3,468.38	398,760.9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446,377.39	527,549.7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增长 174.17%，主要系北京银行 1.00 亿元短期应付债券计提利息所致。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0,000,000.00	
应付上市费用	2,830,188.68	
应付费用	1,314,806.02	1,630,624.65
其他	648,777.67	561,537.37
合计	14,793,772.37	2,192,162.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574.85%，主要系往来款及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0	1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0,000.00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11,160,217.10	
合计	111,160,217.1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100,000,000.00	2016年10月27日	1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9,971,177.81	67,591,557.31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49,971,177.81	67,591,557.3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定价基准利率*1.2。

借款条件说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9,971,177.81 元长期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系公司以“京技国用（2014 出）第 00014 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同时由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提供个人保证。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000.08		39,999.96	80,000.12	科技服务业工程技术服务促进专项项目
合计	120,000.08		39,999.96	80,000.1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服务业工程技术服务促进专项项目	120,000.08		39,999.96		80,000.1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0,000.08		39,999.96		80,000.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7,500,000.00	62,510,000.00				62,510,000.00	400,010,000.00
------	----------------	---------------	--	--	--	---------------	----------------

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公司公开发行人新股6,2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73,841,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332,075.47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14,509,724.53元（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3,367,924.5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2,51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51,999,724.53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006,937.43	451,999,724.53		468,006,661.9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006,937.43	451,999,724.53		468,006,661.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明细为：“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增加451,999,724.53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497,777.62	9,947,611.19	4,883,020.60	19,562,368.21
合计	14,497,777.62	9,947,611.19	4,883,020.60	19,562,368.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625,424.63	20,803,298.42		101,428,723.0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0,625,424.63	20,803,298.42		101,428,723.0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各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各年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0,050,625.84	364,332,048.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0,050,625.84	364,332,048.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888,611.05	173,193,394.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803,298.42	17,474,816.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1,2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4,885,938.47	520,050,625.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96,031,384.60	1,259,134,735.54	1,072,119,081.04	736,895,962.92
其他业务	30,390.39	29,348.84	36,399.58	133,130.98
合计	1,696,061,774.99	1,259,164,084.38	1,072,155,480.62	737,029,093.90

(2) 主营业务（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围护系统	1,536,323,084.35	1,138,306,477.72	959,168,991.48	642,245,234.29
声屏障系统	159,708,300.25	120,828,257.82	112,950,089.56	94,650,728.63
合计	1,696,031,384.60	1,259,134,735.54	1,072,119,081.04	736,895,962.92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收入金额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262,269,038.89	15.46
客户 2	176,596,438.07	10.41
客户 3	95,667,397.03	5.64
客户 4	77,998,939.03	4.6
客户 5	52,528,446.92	3.1
合计	665,060,259.94	39.21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6,288,398.04	9,277,402.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3,100.88	1,765,577.74
教育费附加	814,921.18	785,902.40
资源税		
房产税	445,747.09	
土地使用税	194,045.32	
车船使用税	14,507.47	
印花税	454,715.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8,394.88	666,294.91
水利基金	795.78	
合计	10,514,625.64	12,495,178.04

其他说明：

根据财会[2016]22号文件，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987,584.12	19,780,441.26
差旅费	3,834,193.93	2,892,958.59
业务招待费	3,730,160.89	3,447,587.84
租赁装修费	1,945,618.44	2,100,774.51
折旧费	1,721,631.77	1,446,868.81
交通费	1,335,097.38	1,347,304.24
办公费	1,203,176.62	1,017,158.42
招标服务费	430,716.62	228,432.10
业务宣传费	743,340.64	494,521.24
其他	309,613.68	590,147.63
合计	39,241,134.09	33,346,194.6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54,658,447.44	36,775,175.81
职工薪酬	29,773,730.35	26,584,628.29
折旧摊销	4,507,493.23	3,971,922.06
租赁费	3,301,084.37	3,138,614.12
税费	3,249,533.09	2,759,890.06
办公费	4,047,673.78	1,976,395.39
业务招待费	1,731,290.55	1,801,007.2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51,862.48	573,522.06
差旅费	1,224,479.33	1,244,887.03
交通费	722,851.28	962,532.12
其他	2,801,646.99	1,761,970.23
合计	107,270,092.89	81,550,544.39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31.54%，主要系研发费增加所致。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775,333.00	14,775,802.02
减：利息收入	-902,114.38	-635,400.10
加：汇兑损失		-112,616.44
加：银行手续费	1,083,248.77	263,047.00
加：其他	2,320,078.14	1,311,651.67
合计	18,276,545.53	15,602,484.15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0,643,405.36	8,290,245.98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		

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0,643,405.36	8,290,245.98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3,120.73	761,648.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13,120.73	761,648.44
----	------------	------------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028.60	921,299.98	14,028.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028.60	921,299.98	14,028.6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4,374,823.32	15,794,689.96	12,528,017.88
其他	663,916.13	143,481.06	663,916.13
合计	15,052,768.05	16,859,471.00	13,205,962.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12,309,500.00	14,168,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1,846,805.44	1,070,49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支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促进专项项目	39,999.96	39,999.96	与资产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金	9,650.00	16,200.00	与收益相关
首都设计提升计划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咨询奖励	18,867.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374,823.32	15,794,689.9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企业扶持资金 1,230.95 万元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为奖励企业对开发区做出的贡献，鼓励企业更好的发展，下发《关于拨付 2016 年异地纳税人入区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京开财[2016]97 号）文件予以奖励。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3,569.09	7,058.72	133,569.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3,569.09	7,058.72	133,569.0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120,000.00		120,0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滞纳金、罚款）	263,827.88		263,827.88
合计	517,396.97	7,058.72	517,396.97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685,747.54	28,275,543.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73,979.68	-13,138.18
合计	39,111,767.86	28,262,405.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6,000,378.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900,056.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594.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218.9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66,120.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27.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5,493.00
加计扣除影响	-471,162.12
所得税费用	39,111,767.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488,017.92	14,684,200.00
利息收入	902,114.38	635,400.10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	506,911.46	
合计	13,897,043.76	15,319,600.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付现	60,820,720.92	40,648,576.74
销售费用付现	13,586,329.97	11,945,952.62
保函、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103,078.15	14,208,038.58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	13,644,631.70	3,522,699.41
银行手续费	1,083,248.77	263,047.00
合计	103,238,009.51	70,588,314.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9,969,811.32	900,000.00
票据贴现及担保费	1,919,405.87	1,311,651.67
合计	11,889,217.19	2,211,651.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888,611.05	173,193,394.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742,189.00	8,290,245.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00,435.98	8,483,359.11
无形资产摊销	2,782,912.90	2,709,284.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169.03	139,310.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540.49	-914,241.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29,259.42	15,974,837.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3,120.73	-761,64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73,979.68	-13,13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38,076.79	8,151,888.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717,641.24	-138,070,880.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350,252.84	11,412,124.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30,552.27	88,594,536.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9,561,303.61	71,529,012.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529,012.35	84,874,363.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032,291.26	-13,345,350.9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29,561,303.61	71,529,012.35
其中：库存现金	382,179.64	208,983.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9,179,123.97	71,320,029.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561,303.61	71,529,012.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为 629,561,303.6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671,294,381.66 元，差异 41,733,078.05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未含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733,078.05 元。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733,078.05	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006,351.32	票据池协议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141,242,657.07	短期借款抵押、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2,741,970.30	长期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235,715,957.82	短期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13,009,320.13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524,449,334.69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烨兴	北京市	北京市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100.00		设立
森特建筑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设计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业承包；工程设计。	100.00		设立
兰州士兴	兰州市	兰州市	生产销售钢浪板；RH、RC加工；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铁卷门、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设计配套服务。	100.00		设立
北京华油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钢结构、彩钢浪板、铁卷门、各式气楼、钢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专业承包；销售自产产品。	90.00	10.00	设立
沈阳士兴	沈阳市	沈阳市	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销	100.00		设立

			售、安装及售后服务；钢结构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森贝环保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降噪产品(吸隔声板、隔声板、声屏障)；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100.00	设立
森特环保	温州市	温州市	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声屏障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919,347.54	4,663,169.5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1,256,177.96	761,648.44
--净利润	1,256,177.96	761,648.4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56,177.96	761,648.44
联营企业：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756,942.7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743,057.23	
--净利润	-743,057.2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43,057.23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爱森，实际控制人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

刘爱森、李桂茹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14,168.985 万股股份，通过盛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805.39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2,974.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翁家恩	参股股东
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其他
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北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为刘爱森之姐刘培华控制的公司；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刘爱森控股的公司；北京北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为董事杨冠三参股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北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	182,914.5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	18,500,000.00	2015-6-15	2017-6-14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	100,000,000.00	2018-7-21	2020-7-20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1）	20,550,420.00	2015-8-27	2017-8-26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	20,000,000.00	2016-1-30	2018-1-29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	30,250,000.00	2015-9-2	2017-9-1	否
刘爱森	20,000,000.00	2015-12-27	2017-12-26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	99,941,333.00	2016-11-30	2018-11-29	否
刘爱森	20,000,000.00	2016-12-11	2018-12-10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2）	30,000,000.00	2017-9-25	2019-9-24	否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	44,894,471.74	2017-10-12	2019-10-11	否
刘爱森	150,000,000.00	2021-1-1	2022-12-31	否
刘爱森	150,000,000.00	2017-4-25	2019-4-24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	40,000,000.00	2017-4-22	2019-4-21	否
刘爱森及其配	50,000,000.00	2018-5-25	2020-5-24	否

偶李桂茹（注3）				
刘爱森	100,000,000.00	2017-10-28	2018-4-27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	150,000,000.00	2017-11-16	2019-11-1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2014年8月28日，公司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CGIG2014字第0910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综合授信）》，约定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编号为0233072《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爱森、李桂茹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委托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2：2015年9月25日，公司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CGIG2015字第1017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综合授信）》，约定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编号为0301904《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爱森、李桂茹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委托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3：2016年5月25日，公司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CGIG2016字第0408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综合授信）》，约定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编号为0345090《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爱森、李桂茹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委托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1	42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北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4,480.00	
其他应付款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仲裁:

(1)2013年2月,石家庄仲裁委做出裁决(石裁字[2012]第141号),裁决由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向森特士兴支付工程款、仲裁费、工程造价鉴定费、利息等共计15,723,109.48元。

2014年1月,华北制药依据与森特士兴签订的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石家庄仲裁委递交仲裁申请书,请求仲裁委裁决森特士兴履行维修义务并赔偿其墙板维修费及停产损失4,767,500.00元、扣除森特士兴质保金1,281,317.68元、支付电费422,834.00元并承担仲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有关费用。2016年2月19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出具石裁决字[2014]第032-2号《决定书》,同意华北制药撤回仲裁。华北制药已重新提出仲裁申请。

(2)2014年3月,森特士兴依据与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特钢”)签订的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新安特钢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0,407,722.83元,延期付款违约金1,521,630.00元,两项共计11,929,352.83元,由新安特钢承担诉讼费用。

2016年11月30日,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大民初字第37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148,516.00元,森特股份给付新安特钢维修费6,091,019.37元,鉴定费351,015.50元,两项合计6,442,034.87元。由森特股份负担本次案件诉讼费14,006.0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24,776.00元。双方均不服原审判决,已向北京第二中级法院提起上诉,现等候开庭。

(3)2015年4月,森特士兴依据与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十二冶”)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给付拖欠的工程款11,296,141.02元,逾期付款利息1,138,835.00元,两项共计12,434,976.02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6年5月21日,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苏民二初字第2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色十二冶支付工程款10,521,563.00元及利息、判决森特士兴赔偿中色十二冶工程质量维修损失及违约金合计230,530.00元。双方不服,均已上诉。

(4)2015年6月,森特士兴依据与山东一箭建设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一箭湖北分公司”)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给付拖欠的工程款3,606,843.45元,逾期付款利息1,880,228.00元,两项共计5,487,071.45元,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6年5月16日,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鄂武经开民初字第01844号,判决山东一箭湖北分公司给付工程款3,209,491.20元及违约金1,839,756.80元。对方不服,已提起上诉。

2016年11月22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鄂01民终59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7年1月森特股份依据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5)鄂武经开民初字第01844号及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鄂01民终5924号《民事判决书》,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山东一箭湖北分公司支付森特股份工程款3,209,491.2元、迟延支付工程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2,288,377.57元,两项共计5,497,868.77元。

(5)2015年8月,森特士兴依据与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设”)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三被告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连带给付原告拖欠的工程款6,461,385.00元,逾期付款利息762,430.00元,两项共计7,223,815.00元。目前已在渭南市新渭区人民法院立案,正在进行技术鉴定。

(6)2015 年 11 月，森特士兴依据与沈阳桃仙机场三期建设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沈阳桃仙机场”）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判令二被告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机场管理”）给付工程款 29,323,146.47 元，逾期付款利息 3,508,213.58 元，两项共计 32,831,360.05 元。

2016 年 5 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沈中民六初字第 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辽宁机场管理支付工程款 21,243,169.635 元以及逾期利息。双方不服，均已上诉。

2016 年 11 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辽民终 7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此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 178,416.00 元由森特股份承担。

2017 年 1 月，森特股份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强制执行的工程款 25,300,000.00 元。

(7)2016 年 8 月，森特士兴依据与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能源公司”）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判令解除双方签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判令被告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800,000.00 元、支付违约金 325,121.00 元、支付损失 5,328,938.00 元，共计 9,454,059.00 元，目前本案已在法院开庭，现等候进行鉴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20,003,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20,003,000.00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00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000.30 万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欠兰州士兴北方光电 105、108 厂房轻钢结构围护安装工程项目工程款 32 万元，2016 年 3 月以车辆一台抵债（品牌型号：雷克萨斯 JTHBJ56G），经评估车辆价值为 20 万元，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12 万元。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662,980.11	100.00	70,006,849.18	10.89	572,656,130.93	417,611,538.55	100.00	43,227,497.75	10.35	374,384,040.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42,662,980.11	/	70,006,849.18	/	572,656,130.93	417,611,538.55	/	43,227,497.75	/	374,384,040.80

注：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52.96%，主要系工程结算增加以及部分工程结算款回款较慢所致。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588,806.27	0.14			588,806.27
组合 2	642,662,980.11	100.00	70,006,849.18	10.89	572,656,130.93	417,022,732.28	99.86	43,227,497.75	10.37	373,795,234.53
合计	642,662,980.11	100.00	70,006,849.18	10.89	572,656,130.93	417,611,538.55	100.00	43,227,497.75	10.35	374,384,040.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52,271,388.84	22,613,569.44	5
1 至 2 年	118,985,601.24	11,898,560.12	10
2 至 3 年	33,347,793.73	10,004,338.12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296,690.63	10,148,345.32	50

4 至 5 年	12,097,347.43	9,677,877.94	80
5 年以上	5,664,158.24	5,664,158.24	100
合计	642,662,980.11	70,006,849.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680,567.7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01,216.3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金	701,216.36	和解无法收回	审批备案	否
合计	/	701,216.3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58,584,276.11	9.12	2,929,213.81
第二名	41,015,827.57	6.38	2,050,791.39
第三名	29,645,723.34	4.61	1,482,286.17
第四名	26,623,145.82	4.14	2,662,314.58
第五名	20,528,778.23	3.19	10,445,451.86
合计	176,397,751.07	27.44	19,570,057.8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617,207.34	98.65	4,087,274.80	9.16	40,529,932.54	34,550,884.38	98.27	3,349,842.50	9.70	31,201,041.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000.00	1.35	609,000.00	100.00		609,000.00	1.73	609,000.00	100	
合计	45,226,207.34	/	4,696,274.80	/	40,529,932.54	35,159,884.38	/	3,958,842.50	/	31,201,041.88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9,471,416.50	21.23	-	-	9,471,416.50	9,172,895.16	26.55	-	-	9,172,895.16
组合 2	35,145,790.84	78.77	4,087,274.80	11.63	31,058,516.04	25,377,989.22	73.45	3,349,842.50	13.20	22,028,146.72
合计	44,617,207.34	100.00	4,087,274.80	9.16	40,529,932.54	34,550,884.38	100.00	3,349,842.50	9.70	31,201,041.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709,027.20	1,385,451.36	5.00
1 至 2 年	2,358,667.94	235,866.79	10.00
2 至 3 年	2,193,963.55	658,189.07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98,527.15	949,263.58	50.00
4 至 5 年	635,505.00	508,404.00	80.00
5 年以上	350,100.00	350,100.00	100.00
合计	35,145,790.84	4,087,274.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北京欧狮龙建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09,000.00	609,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09,000.00	609,000.00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37,432.3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9,748,069.48	16,761,080.45

上市费用		3,300,000.00
押金备用金	3,888,840.26	3,118,304.52
往来款	11,323,975.65	11,195,361.09
其他	265,321.95	785,138.32
合计	45,226,207.34	35,159,884.3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函保证金	7,915,052.25	1年以内、 1-2年	17.50	407,447.30
第二名	投标保证金	6,400,000.00	1年以内	14.15	320,000.00
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4,575,512.76	2-3年、 3-4年	4.56	870,546.50
第四名	投标保证金	3,512,057.02	1年以内	3.54	80,000.00
第五名	投标保证金	2,061,093.00	1-2年	2.21	100,000.00
合计	/	24,463,715.03	/	41.96	1,777,993.8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536,000.00		63,536,000.00	63,536,000.00		63,536,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676,290.31		15,676,290.31	4,663,169.58		4,663,169.58
合计	79,212,290.31		79,212,290.31	68,199,169.58		68,199,169.5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烨兴	15,000,000.00			15,000,000.00		
森特建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兰州士兴	11,536,000.00			11,536,000.00		
北京华油	9,000,000.00			9,000,000.00		
沈阳士兴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63,536,000.00			63,536,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4,663,169.58			1,256,177.96						5,919,347.54
小计	4,663,169.58			1,256,177.96						5,919,347.54
二、联营企业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0.00		-743,057.23						9,756,942.77
小计		10,500,000.00		-743,057.23						9,756,942.77
合计	4,663,169.58	10,500,000.00		513,120.73						15,676,290.31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6,103,407.71	1,250,429,673.94	1,060,116,551.97	734,843,983.12
其他业务	29,972.13	22,860.70	27,525.21	105,425.11
合计	1,676,133,379.84	1,250,452,534.64	1,060,144,077.18	734,949,408.23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3,120.73	761,648.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		

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13,120.73	761,648.4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540.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28,01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20,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88.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873,695.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0,814,869.9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6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8	0.58	0.5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刘爱森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